

教育部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本名冊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製作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本參考名冊排序無關學校排名
* 相關問題請洽張小姐
(049) 291-0960 #2613 或
datalist.assistant@gmail.com

教育部外國大學 參考名冊

Database for the Reference List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各國學制手冊

大洋洲地區(Oceania)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洋洲地區(Oceania)

目次

1. 紐西蘭(New Zealand)學制手冊
2. 澳大利亞(Australia)學制手冊
3. 帛琉(Palau)學制手冊
4.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學制手冊
5. 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學制手冊

紐西蘭 New Zealand 學制手冊



紐西蘭學制手冊

紐西蘭教育品質可從最近一次的PISA表現觀之。PISA 2015年數學與閱讀的成績觀之，紐西蘭達到基本能力的人數比例高於其他幾個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而科學成績排名參與國第12名、閱讀第10名、數學第19名¹。

壹、 教育主管機構

紐西蘭教育主管機關分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

在中央層級部分，國會之下是領導教育部門的教育大臣（Secretary of Education），其下為三個司掌不同職務的教育主管，其一為教育部長（Minister of Education）（為內閣閣員），專司教育政策制定之建議與執行；其二則為教育審查署部長（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the Education Review Office）（亦為內閣閣員），負責教育的相關評鑑事宜；其三為負責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的高等教育、技能與就業部長（Minister for Tertiary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就地方層級而論，則分別有「學校、學校董事會（boards of trustees）」，以及「家長與社區」兩個層級²。分別介紹如下。

一、中央層級之主管機構

（一）教育部

紐西蘭國家教育制度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掌管，其提供教育政策建言，以及各項教育政策之落實。所有公立教育機構的法定權力來自《1989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89）、《1992年工業技術培訓法》（Industry Skills Training Act 1992）、《1990教育修正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1990）、

1 OECD (2016). *PISA 2015 Results in Focus*. Paris, France: OECD.
OECD (2017).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7: OECD Indicators*. Paris, France: OECD.
<http://dx.doi.org/10.1787/eag-2017-en>

2 洪雯柔（2014）。紐西蘭教育制度。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3版）（頁629-668）。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MOE (2015a). *Our Leadership Te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theMinistry/AboutUs/LeadershipTeam.aspx>

甫修法通過的《2013年教育修正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2013)，與紐西蘭國會通過的各項法令³。

從1989年開始，紐西蘭政府進行教育行政結構的改革，將極大的權力與責任分配給學校等個別教育機構。教育部的職責也因此轉型，由以往掌控所有教育事務的中央集權型態，轉而將權力下放，教育部的角色在於針對所屬機構與服務提供政策建議、經費撥款、各類調控等，換言之，教育部僅負責國家各級各類教育方針之制定，評估教育政策的施行，提供專業、課程、管理及決策等支援與服務給各級教育機構，以及分配政府經費以供各級教育的經費所需等⁴。

依據《1989年教育法》、《2001年教育法》與《2013年教育修正法》，教育部的職責可歸納如下：1.為教育大臣與政府提供政策方面的建言；2.代表皇室去徵求各項服務；3.提供學生、社區、幼兒教育提供者與學校各類服務與支持；4.分配經費與資源給各教育機構，並推動與管理學校財產發展；5.發布全國教育綱領與課程聲明；6.監督各項已通過之教育政策的執行情況；7.提供教育工作者、領導者、校長與教師各類專業學習與發展；8.提供與管理特殊教育之相關服務；9.蒐集並處理教育統計數據與資訊；10.監督整體教育制度之效能；11.為確保教育品質且因應人口的減少，賦予教育部長權力以進行學校整併，亦針對整併的相關事項進行規範⁵。

要言之，教育部的角色主要在公開透明地分配各項資源、提出政策建議、監督現行各項教育措施與服務，教育部不再如以往由本身推動各項教育服務。

(二) 高等教育委員會

高等教育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由6~9名委員組成（通常為7位），由教育大臣聘任。其主要針對中等教育後之各類教育與培訓，職責在影響高等教育

3 洪雯柔 (2014)。

4 洪雯柔 (2014)。

5 洪雯柔 (2004)。紐西蘭中等教育。收錄於鍾宜興主編之，**各國中等教育比較**（頁 411-464）。高雄：復文。

洪雯柔 (2014)。

優先事項 (the Statement of Tertiary Education Priorities, STEP)、提供高等教育策略之建議與優先事項、執行政府的「高等教育策略」(Tertiary Education Strategy)、依據經費補助機制分配經費給高等教育機構、提升高等教育與培訓之能力以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目標之達成有所貢獻、監督高等教育機構之表現、提供建議給教育大臣、與高等教育機構協商其憲章、協調高等教育機構與職場的需求等⁶。

(三) 教育審查署

教育審查署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掌管幼兒教育與中小學各類學校的評鑑與訪視事務。教育審查署乃是1980年代教育改革下新興的組織，依據《1989教育法》而建構於1990年，為獨立的政府機構，取代以往的督學而進行個別中小學學校與幼兒中心、毛利學校、在家教育等的視導與評鑑、教育議題的全國性評鑑等。其決策者乃為教育審查署部長，行政事務首長則為教育審查署署長 (Chief Review Officer) ⁷。

(四) 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

「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負責綜理學歷資格與各項考試業務。

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依據《1990教育修正法》，成立於1990年7月，乃是一個皇家機構。針對中等教育以及中等教育後之各級各類教育之證書 (certificate)、文憑 (diploma) 或學位 (degree)，就其資格的統整與標準的設定等，加以制訂與監督。該局負責將紐西蘭所有教育機構的學歷資格予以整合，發展出一套系統，即「紐西蘭資歷架構」(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ZQF)，也建構對應的「國家教育成就證書」考試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NCEA)。各校課程編排與素質標準必須依照紐西蘭

6 洪雯柔 (2014)。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TEC] (2015).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c.govt.nz/About-us/>

7 洪雯柔 (2014)。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ERO] (2015).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ero.govt.nz/About-Us>

學歷資格審定局所設定的標準來審核，若學校不符合其所訂定之各項要求，則將影響教育機構所獲得的補助款或學位授予⁸。

（五）紐西蘭教師協會

紐西蘭教師協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掌理教師註冊與專業發展相關事宜。教師註冊的政策於1990年開始推出，直到1996年才成為強制性的措施。紐西蘭教師協會便是負責國家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註冊登記的單位，獨立於政府部門之外。依據2001的《教育標準法》（Education Standards Act）設立，於2002年2月1日正式取代「教師註冊委員會」（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開始推動《1989年教育法》中所規範的相關職責。依據《1989年教育法》與《2013年教育修正法》之規定，紐西蘭教師協會乃在確保所有教師符合最低資格標準，且扮演教學之專業領導角色，促進中、小學與學前教師之專業地位的提升，提升教師在專業上的領導，支持各類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研究，以確保學習者獲得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因此，紐西蘭教師協會負責訂定教師註冊的資格，負責各級教師的註冊登記、教師證書的更新，亦規定師資培育學程的標準與認可。所有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都僅聘任擁有教師證書的教師，未擁有教師證書之教師的任教權限將會受到限制⁹。

（六）職涯服務單位

職涯服務單位（Careers New Zealand）亦是《1989年教育法》下的新興單位，提供各項專家建議（specialist education）、職業生涯服務（service careers）、與技職相關服務（Skill New Zealand），以改善教育與各類職場工作間的連結，提供學生、學校與家長有關職涯發展之各類資源與支持，亦提供各類職場所需的服務¹⁰。

8 洪雯柔（2014）。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qa.govt.nz/about-us/our-role/what-we-do/>

9 洪雯柔（2014）。

10 洪雯柔（2014）。

Careers New Zealand (2015).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reers.govt.nz/about-careers-nz/about-us/>

二、學校行政單位

（一）中小學學校董事會/學校委員會

在《1989年教育法》通過之前，國立中小學集中由教育部與教育部在地方的分支單位所管控；1989年之後，國立中小學校的所有管理事宜乃由各校所選出的學校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負責。董事會通常包含3~7位成員，分別為由學校家長選出的家長代表，學校校長、學校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此外，在中等教育學校中更有1位學生代表；在某些學校董事會，則有毛利耆老作為部落代表¹¹。

私立學校則由委員會（committee）、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來代替擁有者管理私立學校¹²。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制定學校管理與營運的憲章（charter），其涵蓋學校所欲達成的宗旨與目標；並且回應《1989年教育法》以及《國家教育綱領》（National Education Guidelines）¹³之各項相關規定，此意味著董事會有著雇主的身分，必須為校長與教師的表現、課程的有效落實、學校財務與財產等負起監督與管理之責，而這包括對校長專業表現的檢視、對於學校各項目標之達成成果施行自我評估，以及學生學習成效的達成；亦必須落實國家教育優先事項。此外，董事會更需對社區，以及教育部提出年度報告書。2011年又新增了「為學生提供一個身心健康環境」的責任¹⁴。

（二）紐西蘭大學副校長委員會

紐西蘭模仿英國體制，副校長才是學校學術與行政的領導者。與學術事務相關之事宜，副校長會聽取學術委員會（academic board）的建議。學術委

11 洪雯柔（2014）。

12 洪雯柔（2004）。

13 《國家教育綱領》下另有關於行政相關事務的綱領《國家行政綱領》（National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依據《國家行政綱領》，學校董事會有六項職責：課程規定與要求、擔任雇主所需負擔的責任、財務與財產管理、文獻記錄與自我檢視、校園與教職員生健康與安全的維護、完成學校行政與管理相關事務的推動（洪雯柔，2004）。

洪雯柔（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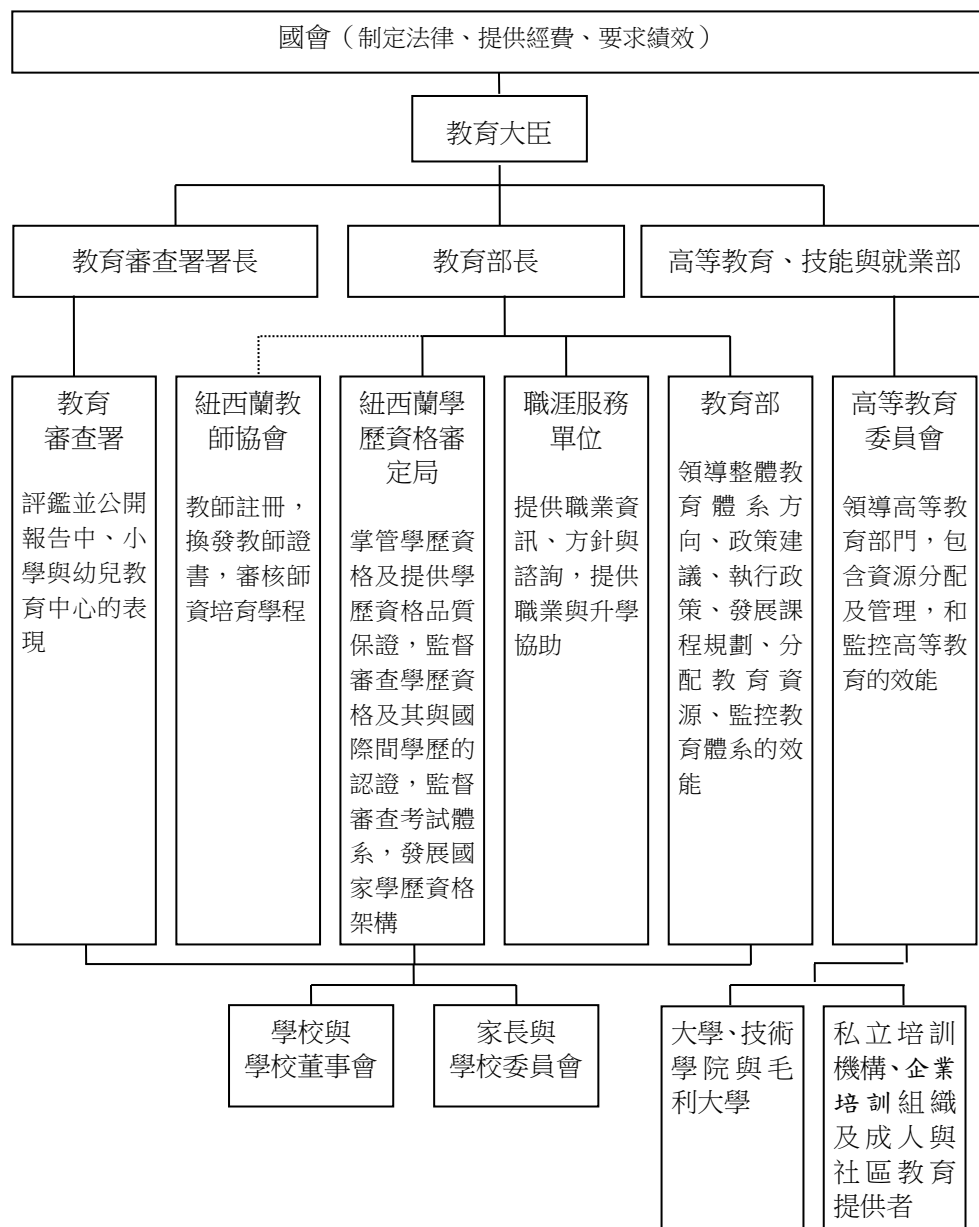
MOE (2015b). *The role of the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Boards/EffectiveGovernance/Overview.aspx>

員會的成員來自學校內各學院的院長與各系的系主任¹⁵。「大學副校長委員會」(New Zealand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 NZVCC)則由八所大學的副校長所組成，協調各大學之共同策略與共識，抑或由委員會提供建議給個別大學。其下有三類委員會：1.此類委員會在支持大學基本運作，包括「大學學程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Academic programmes, CUAP)及其下屬委員會「大學入學與獎學金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Entrance, and the Scholarships Committee)。2.此類委員會乃在支持與運作核心政策，包括「研究委員會」(the Research Committee)、「國際政策委員會」(International Policy Committee)與「毛利委員會」(Te Kāhui Amokura (Committee on Māori))。3.另有針對各類特殊專長之資深管理所組成的委員會，以提供特定服務，如「資訊與傳播科技委員會」(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mmittee)或「人力資源委員會」(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¹⁶。

綜合前述紐西蘭各教育行政組織層級，描繪如圖1。

15 洪雯柔 (2000)。

16 New Zealand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 [NZVCC] (2015). *Committe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versitiesnz.ac.nz/aboutus/sc>

圖1 紐西蘭教育行政組織圖¹⁷

註：圖中實線乃指隸屬關係，虛線乃指其為相關單位，但並非直接隸屬。換言之，教師協會與高等教育委員會乃與教育部下屬單位有業務上的往來與相關性，但並不歸屬教育部主管。

17 資料來源：MOE (2006).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index.cfm?layout=document&documentid=11630&data=1&goto=00-04MOE> (2015a).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以下分成兩部份來介紹，首先為學校制度，其次為重大教育政策。

在學校制度方面，紐西蘭教育體系分為幼兒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與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請參考圖2紐西蘭學制圖）。義務教育包含初等教育與部分的中等教育階段，年齡從6～16歲生日止，但多數學生在5足歲便進入小學（primary school）就讀。國立學校的免費教育從5歲提供至19歲，身心障礙學生則延伸至21歲。在中小學階段，學生主要進入國立學校¹⁸。

義務教育		年齡	年級/學位	紐西蘭		毛利教育體系	
	研究所	25	Post Doctorate	博士後研究課程			
		24	PhD	博士			
		23	Master	碩士			
		22					
	大學	21	University	大學（3~4 年）		毛利大學	
		20			技術學院		
		19					
		18					
	中等教育	17	Year 13	中學			毛利中學
		16	Year 12				
		15	Year 11				
		14	Year 10				
		13	Year 9				
	初等教育	12	Year 8	中級學校	完全小學		毛利小學
		11	Year 7	小學			
		10	Year 6				
		9	Year 5				
		8	Year 4				
7		Year 3					
6		Year 2					
5		Year 1					
幼兒教育	5 歲以下		幼稚園、遊戲中心、幼兒教育與 照護中心、家庭日托		語言巢		

圖 1 紐西蘭學制圖

18 MOE (2007). *Improving school leadership: Country background report for New Zealand*. Wellington, Paris: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OECD.

小學教育學齡含括5~12歲，共8年。中學學齡13~17歲，共5年。高等教育含括中等教育後所有的教育與培訓，包括大學、技術學院、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或稱毛利大學），以及私立培訓機構¹⁹。

一、幼兒教育

紐西蘭政府對「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的界定為：提供給入學前之0~5歲嬰幼兒的教育與托育。從1986年開始，政府主張幼兒教育應該兼重照顧與教育，幼兒教育與托育由過去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和社會福利部（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分別管理，轉變為教育部單獨管理，因而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進行幼托整合的國家，並且轉變以往的幼兒照顧為教育本位的（education-based）幼兒教育，亦即強調教育的功能，而非僅著重於嬰幼兒的照顧。雖然如此，幼兒教育並非由紐西蘭國有、政府提供或經營，政府僅開展全國性方針與課程、訂定最低標準與提供經費²⁰。

幼兒教育的機構類型可分為以下幾類：幼稚園（kindergarten）、遊戲中心（play centre）、幼兒教育與照護中心（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centre）、語言巢（kohanga reo）、家庭日托（home-based day care）、函授學校（correspondence school）、家長為首位教師方案（Parents as First Teachers programme, PAFT），還有社區遊戲小組（play group）、太平洋島裔遊戲小組（Pasifika）與太平洋島裔語言小組（Pacific Islands language groups）等形式²¹。

幼稚園以招收3~5歲兒童為主，較重視教育而非保育，傳統上並不收費，但鼓勵家長樂捐。遊戲中心的特色則在於親師合作，招收新生兒至5歲兒童。幼兒教育與照護中心乃是私人經營的非營利單位，或由公司、企業為其員工所辦理，招收新生兒至5歲兒童。語言巢這種獨特的幼兒教育機構由毛利人於

19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2013).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Te Taura Here Tohu Mātauranga o Aotearoa*.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qa.govt.nz/studying-in-new-zealand/nzqf/>

20 洪雯柔（2014）。

21 洪雯柔（2010）。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教育資料集刊》，45，211-232。

Bushouse, Brenda K. (2008).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olicy in Aotearoa/New Zealand: The Creation of the 20 Hours Free Program*. NZ: Fulbright New Zealand.

1982年創立，旨在使毛利人的後代一出生就能受到毛利人語言的薰陶和毛利人文化的洗禮²²。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學齡含括5~12歲共8年，為一至八年級。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學校一般稱為主流學校（mainstream school），毛利語教學小學則是以毛利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學校，其教育內容以毛利文化與價值觀為基礎。學生可在完全制的小學（一至八年級）就讀，在某些地區也可以選擇在中途進入中級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其招收七與八年級的11~12歲學生；或進入招收七至十年級學生的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另有含括小學、中間與中等教育、招收一至十三年級學生的混合學校（composite school）或地區學校（area school，位於郊區）、以毛利語與文化進行教學的毛利語教學小學（Kura Kaupapa Māori），以及新形態的公辦民營學校——夥伴學校（Partnership Schools/Kura Hourua）。亦有提供給極重度與重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即我國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學校。此外，初等教育階段亦有一所國立的函授學校，為紐西蘭最大的學校，提供課程給身心障礙學生、遠距離學生，或因特殊需求而必須在家教育的學生、海外紐西蘭僑民子女等。也提供部分課程給就讀於其他小學的學生，或者失學的成人學生²³。

私立學校（independent or private schools）的數量頗少，其收取學費，但亦獲得部分政府經費的補助。必須向教育部登記在案，因此，必須符應教育部規定的標準。此類學校雖不用遵循「紐西蘭課程」（New Zealand Curriculum, NZC），卻至少必須維持相近水準的課程與教學品質²⁴。

22 洪雯柔（2010）。

Bushouse (2008).

23 洪雯柔（201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2013）。OECD 分析紐西蘭近年重大教育政策。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

36。擷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36&content_no=192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3). *Education policy outlook: New Zea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edu/EDUCATION%20POLICY%20OUTLOOK%20NEW%20ZEALAND_EN.pdf

24 MOE (2007).

三、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含括九到十三年級。就學校類型而言，中學分別有國立學校（包括由私立學校轉型的整合學校（integrated school）），私立與公辦民營之夥伴學校三類。除招收九到十三年級的中學生外，另有招收11~17歲學生的混合學校、函授學校，以及以毛利語言與文化為教學主軸的毛利語教學中學（wharekura）。大部分的學生都進入政府補助的中等教育學校就讀，此類學校的名稱紛繁，諸如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中學（high school）、學院（college）、或地區學校等。此外，亦有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與函授學校²⁵。

中學生在此階段亦開始試探其未來的生涯發展。如前述，紐西蘭已無中等職業學校，但學生在十一到十三年級可開始選修課程，其中包含職業類課程；學生亦可接受專業的職業生涯諮詢服務²⁶，為從高中轉接至職場或大學提供基礎。

四、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紐西蘭用以指稱中等學校後所有的教育與培訓。目前共有8所國立大學（university）、16所國立性質的技術學院（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3所國立毛利大學（Wānanga，毛利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尚有14所由私人企業、社區等建構的各類工業培訓組織（Industry Training Organization, ITOs）、7所政府單位認可的政府培訓機構（Government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GTEs）、約550所私立培訓機構（Private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PTEs）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Other Tertiary Education Providers, OTEPs）。這些機構都必須在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註冊²⁷。

25 洪雯柔（2014）。

OECD (2013).

26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a).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2010*.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uthor.

27 洪雯柔（2014）。

NZQA (2015). *NZQA's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for tertiary education organis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qa.govt.nz/providers-partners/qa-system-for-teos/>

Study in New Zealand (2018). Terti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udyinnewzealand.govt.nz/why-nz/education-system/>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2). *Tertiary education performance report 2011*. Retrieved January

技術學院乃是較為職業與專業取向的高等教育機構，取代原先的社區學院與技術機構——職業教育與培訓以往由技術中學(technical high schools)負責，教育改革以來則轉而由技術學院提供²⁸。

紐西蘭有數百所私立培訓機構。與技術學院相同的，私立培訓機構直到《1989 教育修正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1989)通過後，才能在學歷資格審定局認定後，授與各類各級學位。此類機構提供的課程頗為廣泛，舉凡英語、航空管理、電腦培訓、商業、旅遊與餐飲管理、秘書課程、褓母培訓、飯店管理等課程無所不包，但以行銷為主要範圍。此類機構通常開設的課程為小班制，學生數不多。此類機構中約有四分之一為毛利族群所擁有或管轄。此外，此類機構的特色與優點在於多樣性的課程選擇，且能迅速符應社會與變遷的需要²⁹。

紐西蘭初等到高等教育階段的總體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6.3%，僅次於挪威的6.4%，是OECD國家中次高的(OECD, 2018)³⁰。

在重大教育政策方面，以下分別簡述各教育階段之重大教育政策：

一、1989年教育改革與重大教育政策

1980年代早期興起了全球的公共管理運動，其旨在回應資本主義危機與新自由主義經濟倡導。新自由主義強調政府權力的下放與規模的縮減、經濟政策與規定的鬆綁、自由市場、私有化、減少公共部門的補助或支出、追求效率與績效。而紐西蘭亦因為國內經濟蕭條與國際局勢的發展，於1980年代相繼推展行政、經濟與教育等體系的結構重整。1980年代的教育改革定調了紐西蘭教育政策的新自由主義趨勢，其改變了紐西蘭百年來由教育部控制的中央集權行政體系，而從《1989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89)開始將權力下放給各級

11, 2014 from <http://publications.tec.govt.nz/uploads/Tertiary-Education-Performance-Report-2011.pdf>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3). *Statement of intent 2013/14-2015/16*. Retrieved January 11, 2014 from <http://www.tec.govt.nz/Documents/Publications/TEC-Statement-of-Intent-2013.pdf>

28 洪雯柔 (2000)。紐西蘭高等教育概述。《比較教育》，49，頁 33-78。

29 洪雯柔 (2000)。

3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New Zealand. In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8: OECD Indicators*. Paris: OECD. Retrieved January 20, 2019 from <https://doi.org/10.1787/eag-2018-60-en>

學校，使其得與董事會與社區共同經營學校。其中，對初等與中等教育最為顯著的影響在於家長與社區擁有機會以投入學校的管理中，與校長及教師成為夥伴關係³¹。

自 1999 年開始，更多的新教育政策與措施被加以發展與落實，繼之的改革焦點則是符應學生與經濟需求的課程與學歷資格體系改革，教育改革的焦點轉向教學與學習，立基於研究與證據本位，至於教師與研究的專業發展，也運用新評量工具與科技的創新應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b）。如《1998 年的教育修訂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1990）乃調整紐西蘭學歷資格審議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³²的權限與執行，《2001 年教育標準法》（Education Standards Act 2001）設立則設立紐西蘭教師協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NZTC），《2006 年教育修訂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2006）則制訂幼兒教育之相關規範³³。

此波教育改革更明確地聚焦於教育成就的提升（尤其強調識字素養與數學能力的提升）、強化溝通能力、快速與批判思考的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面對挑戰與危機的能力，與小組合作的能力等，以培養紐西蘭社會與全球世界的公民，貢獻其力量於紐西蘭社會與全球。這些趨向反映的是政府對於知識社會與全球世界來臨的回應³⁴。

而最新一波的新政策則是 2017 年 5 月份公布的《2017 年教育修訂法》（The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2017），其主要在設定教育體系的長久目標，以及將學生成就與學習置諸核心地位。教育體系的主要目標為：協助學生發揮其潛能而獲致最佳教育成就，提升彈性、決心、自信、創造性與批判性思考、良好社

31 洪雯柔（2010）。

32 「紐西蘭學歷資格審議局」依據《1990 教育修正法》，成立於 1990 年七月。就中等教育以及中等教育後之各級各類教育方面，各校授與學歷之資格的統整與標準的監督由紐西蘭學歷資格審議局負責，各校課程編排與素質標準必須依照紐西蘭學歷資格審議局所設定的標準來審核，該局負責發展一套系統將紐西蘭所有教育機構的學歷資格予以整合（洪雯柔，2004）。

33 教師註冊的政策於 1990 年開始推出，直到 1996 年才成為強制性的措施。而「紐西蘭教師協會」乃依據《2001 年教育標準法》設立，於 2002 年 2 月 1 日正式取代先前的「教師註冊委員會」（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開始推動《1989 年教育法》中所規範的相關職責，以確保所有教師符合最低資格標準、提升教師在專業上的領導、促進教師的專業地位、致力於創造高品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洪雯柔，2004）。

34 洪雯柔（2010）。

交技巧與能力以形塑良好關係、參與社區生活以落實公民與社會責任、邁向職場的準備度，以及瞭解下述事物的重要性：差異性群體與個人特質含納進社會，社會多樣性，文化知識、認同、不同官方語言，《窪坦頤條約》（the Treaty of Waitangi）和毛利語³⁵。

二、幼兒教育政策

在近二十年的教育改革中，幼兒教育相關的政策較為重大的乃為制定幼兒教育課程的綱要，以及提升幼兒教育的參與率與教育機會均等。

關於幼兒教育的課程綱要，《幼兒教育課程綱要》（Te Whāriki: He Whāriki Matauranga mo nga Mokopuna o Aotearoa）於1996年公布，於2017年修訂，乃是紐西蘭第一個國定的幼兒教育課程文件，其規範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評量、規劃與評鑑原則，也制定統一的課程取向，卻也允許不同的哲學與教學。幼兒教育課程綱要奠基於四項原則與五項課程軸線。四項原則是增權賦能（empowerment）、全人發展（holistic development）、家庭與社區（family and community）、關係建構（relationships）。五項課程軸線是歸屬（belonging）、健全（well-being）、貢獻（contribution）、探究（explor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中小學新課程架構提出的五項關鍵能力相互呼應³⁶。

而就幼兒教育的整體發展政策觀之，紐西蘭教育部（MOE, 2002）《邁向未來之路：幼兒教育十年策略》（Pathways to the future: Ngā Huarahi Arataki – A 10-Year Strategic Pla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所規劃的三大策略目標分別為：增加優質幼兒教育服務的參與率、改善幼兒教育服務的品質、提升合作關係。政府於2007年開始提供3~4歲幼兒以社區為基礎、由教師教導之每週20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這些方案的重點在於提升學童在進入學校接受幼

35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 <http://www.education.govt.nz/assets/Documents/Ministry/Legislation/Ed-Act-Update-Factsheets/Ed-Act-Update-FS-1-Establishing-enduring-Objectives.pdf>

36 洪雯柔（2010）。

MOE (2009). *Te Whāriki --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2017). *Te Whāriki: He Whāriki Matauranga mo nga Mokopuna o Aotearoa /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Retrieved January 20, 2019,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t.nz/early-childhood/teaching-and-learning/te-whariki/>

兒教育前的參與度，大部分成員是來自毛利、太平洋島裔及經濟弱勢族群兒童，此措施有助於政府實現良好的公共福利，預計在2016年約有98%學童參加幼兒教育參與計劃³⁷。

三、初等教育政策

攸關中小學階段基本學力保障的基本素養政策、教育品質與公平的確保，一直是紐西蘭政府與政策的關懷。《1877年教育法》（1877 Education Act）為紐西蘭的學校教育奠定基礎原則，其中影響最為重大且深遠者，乃在「平等」的追求與保障。此一原則在1980年代迄今各種新自由主義政策下，仍維持其地位於不墜。在現今的政策方面，識讀素養與數學素養（literacy and numeracy）的提升乃是紐西蘭政府的核心關懷。以2009/2010年的政策優先事項為例，其旨在提升學生在識讀與數學方面之成功，尤其是教育成就較為低落的毛利學生、太平洋島裔學生、低社經地位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及獲得技能與學歷資格以對紐西蘭未來有所貢獻。其所推展之策略，包含提供學生所需之服務與支援、提供教師相關之專業發展服務、支援學校之需求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所需之教育等。

而由新政府所引介、《2013年教育修正法》通過的新形態學校「夥伴學校」，其亦是源於對毛利與太平洋島裔等較為弱勢學生之關懷而提供支持的改革政策，旨在提供學生更多選擇，確保學生與家長有更多可選擇的教育資源，以達成教育的公平性。此種學校乃是政府資助私人開辦的特許學校，將由社區、教會或商業機構來運作，不強制聘用註冊教師，也不受限國家課綱的侷限。此外，為確保教育品質且因應人口的減少，《2013年教育修正法》增列一章「學校整併」（merging schools）的相關規定，賦予教育部長權力以進行學校整併，亦針

37 洪雯柔（2010）。

Bushouse (2008)

MOE (2002). *Pathways to the Future: Ng! Huarahi Arataki. A 10 Year Strategic Pla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Wellington, NZ: Learning Media.

對整併的相關事項進行規範³⁸。

最新一波的教育法規與政策變革則為《2018年教育修正法》(Education Amendment Act 2018)，其主要修正處為移除國定標準相關條文，以使未來標準的訂定無法在未修改法規的情況下逕自修改標準，而未來將成立「課程、進步與成就教育部顧問小組」(Curriculum,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 Ministerial Advisory Group)以監督學習成就；增列過渡條款以因應「夥伴學校模式」的廢除；保障具有特色之特許學校的等(MOE, 2018)³⁹。

紐西蘭課程有其國定架構，以「學生中心」為其核心概念，提供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之教學、學習與評量標準。在1989年教育改革下，迥異於以往國定課程標準與部編版教科書的中央集權式規定，1993年頒布紐西蘭的課程架構(New Zealand Curriculum Framework, NZCF)，設定整個中、小學學校課程的政策方向。其旨在反應紐西蘭社會的多元文化特質與「窪坦頤條約」的重要性，強化各級學校教育之相關性與一貫性，以及提供評估學生進步狀況之方法以協助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能。修定後的「紐西蘭課程」(New Zealand Curriculum, NZC)已於2007年底公布，2010年2月開始實施。其包含五大關鍵能力(自我管理、與他人連結、參與和貢獻於地方、國家與全球、思考、運用語言、符號與文本)、八大學習領域的描述與成就目標，深入討論目前紐西蘭政府最關注的「有效教學」與「規範學校課程」之建議，而這些課程改變亦與「幼兒教育課程綱要」(Te Whāriki)、高等教育貫串與一致⁴⁰。

新課程架構乃為教育設定國定目標，並期望學校在發展其方案時能夠將學生及其社區之多元學習需求納入考量，來詮釋這些政策方向。主要目標在創造支持學校與教育體系改變的環境、支持專業研究與專業實踐的發展、促成學

38 洪雯柔(201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2013)。

OECD(2013)。

39 MOE(2018).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2018*. Retrieved January 20, 2019,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t.nz/our-work/legislation/education-amendment-act-2018/>

40 洪雯柔(2014)。

校與教育體系內持續的課程發展。此次課程修改強調的是有效教學與學習的重要性，更鼓勵家庭與學校之夥伴關係的強化，強調更強的社區、社會、雇主需求與校內學習的連結。總之，其目標在藉由釐清期望，使得教師更能夠施行課程⁴¹。

四、中等教育政策

在中等教育的政策方面，識讀素養與數學素養能力的建構與初等教育一樣是重點，但在中學階段（13～17歲）則更強調學科本位學習。

學校與職場的銜接亦是此階段的重點，其涵蓋提供職業生涯發展的諮詢服務，針對低出席率、曠課、行為偏差的風險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性教學，透過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第三級教育機構、商業團體的合作以確保學生的多元學習選擇，提供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與發展機會等。如2009年提出行業學院(Trades Academies)積極整合學校、技職學校、企業培訓組織、及企業雇主的資源，招募對於進入貿易或者科技職場有興趣的高中職以上學生，目標在於協助青年獲得所需的技能，加強學校的培訓到職場的學習可以連貫。而2012年開始實施的「青年保證計畫」(Youth Guarantee)則藉由提供免費教育或培訓，以鼓勵青年進入第三級教育機構就讀⁴²。

紐西蘭政府將職業指導、就業教育列入高中、大學、大專和職業技術學校畢業班的必修課程，同時，政府還向畢業班的學生和已經畢業的學生提供免費的就業諮詢服務。在中學均設有畢業生職業指導機構，有專門的職業指導教師負責此項工作，主要為學生提供個性化的指導服務，如製作簡歷、面試技巧等方面。同時，學校也為畢業生提供就業資訊服務、為用人企業提供招聘服務等。政府設立為大學畢業生和社會求職者服務工作中心，對畢業生實行免費服務，民間設立的找工作中心也只向用人單位收費⁴³。

41 洪雯柔（2010）。

4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2013）。
OECD (2013).

43 馮美德（2008）。澳大利亞、新西蘭高等教育就業指導狀況及其啟示。《湖北成人教育學院學報》，14

五、高等教育政策

2000年開始，高等教育歷經一連串的重大政策改革，2002/2003年更有所謂高等教育改革（tertiary education reforms）的推動，如制定《高等教育策略》（Tertiary Education Strategy），以之作為政府設定優先政策事項的機制；建立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以作為規劃高等教育與撥付經費的機構；規定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憲章（charters），且憲章必須對應高等教育的策略與目標⁴⁴。

「2010-2015年高等教育策」優先項目如下（MOE, 2010b）：1.確保25歲以下之青年達到紐西蘭資歷架構4級以上的程度，尤其希望提升青年獲得學位的質量。2.增加毛利學生獲致高階教育程度的人數。3.增加太平洋島裔學生獲致高階教育程度的人數。4.增加學生成功由中學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5.改善學生識讀素養、語言、數學素養與技能。6.改善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與財務表現。7.強化研究產出結果⁴⁵。

此外，此一策略延續之前的高等教育階段關鍵能力，以與幼兒教育、初等與中等教育的關鍵能力相對應：1.在社會團體中運作：包含與他人的連結、處理與解決衝突、啟動團體成員達成特定結果。2.自主行動：包含辨識與採取朝向個人利益、限制、需求的特定行動，而且在脈絡中採取行動。3.互動地運用工具，亦即能夠瞭解且運用語言、識字、數學、符號、知識、科技等。4.思考，亦即創造性思考、批判思考、反省、判斷⁴⁶。

不同於以往著重於提升第三級教育的參與率，「2014-2019年第三級教育策」（Tertiary Education Strategy 2014-2019）強調透過國際連結而提升第三級教育的競爭力，以及第三級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技能的關係、以及表現，但也

（3），頁 33-35。

劉山勛（2011）。新西蘭職業教育的發展其啟示。**教育與職業**，2011(10A)，頁 97-98。

44 洪雯柔（2014）。

45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 *Tertiary Education Strategy 2010-201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uthor.

46 洪雯柔（2014）。

仍保留對弱勢學生素質的提升。其六大優先項目分別是傳授產業所需技能、提升高風險學生進入職涯的可能性、提升毛利與太平洋島裔學生的成就、改善成人的識讀與數學素養、強化研究本位的機構、促動國際連結的成長(MOE, 2014)⁴⁷。

除上述策略外，比較特別的是，《2018年教育修正法》針對第三級教育的治理訂定了新的規範。其一乃是確保校務會議中有學生代表，能參與決策；其二是教育部次長乃是透過提名方式進入校務會議，而非當然委員；其三，為成功推動「政府的免費政策」(Government's Fees-Free policy) 訂定學生資格認定支條文與罰則(MOE, 2018)。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此處介紹紐西蘭考試制度，以國家教育成就證書(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NCEA)為主。

國家教育成就證書是紐西蘭資歷架構的一部分，取代以往各種透過外部考試而獲得的各種證書。此乃是一種標準化資格體制，與以往各類考試相較，其考試的科目／範圍更廣，納入所有的學習領域，也因此對學生各項學科成就與關鍵能力有更為全面的瞭解。學生只要達到各學習領域在各級水平(level)所規定的單位標準，便可獲得證書(MOE, 2004, 2006c; NZQA, 2008, 2010)。表1乃是各類學歷資格與國家教育成就證書十級水平的對照表。

就評分標準而言，NCEA的評分標準有兩種，其一為能力本位(competency based)的「單位標準」(unit standards)，另一則為以紐西蘭課程(New Zealand Curriculum)為基礎的「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s)。1.就單位標準而言，其依據學生是否達到標準而給予「達成」(achieved, A)與「未達成」(not achieved, N)的評分。2.就成就標準而言，則將學生的表現分為四等第：未達

47 MOE (2014). Tertiary Education Strategy 2014-2019. Retrieved January 20, 2019,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t.nz/assets/Documents/Further-education/Tertiary-Education-Strategy.pdf>

到標準者則獲得「未達成」(N)、有令人滿意的表現者則獲得「達成」(achieved, A)、表現良好則獲得「績優」(merit, M)、表現極為優異者則獲得「卓越」(excellence, E)。其不同於單位標準僅以通過與未通過來區分⁴⁸。

就評量的方式觀之，其可分為校內的內部評量與校外的外部評量，其中有些標準採內部評量，由教師依據學生在校表現來評分，其餘標準則採外部評量，外部評量乃是每年底舉辦的國家考試。內部評量用以評估無法由國家考試來測得的技能與知識，例如語言表達 (speeches)、研究計畫之撰寫與進行、各種表演與表現 (performances)。以生物科第一級水平「研究植物生長歷程」的項目為例，此項目有4學分：1.就外部評量的「表現標準」而言，若能描述植物成長歷程的生物學概念，則為「達成」；若能解釋植物成長歷程的概念，則為「績優」；若能討論植物成長的生物學概念，則為「卓越」。2.就內部評量的「單位標準」而言，能夠描述與實際研究植物成長的歷程，則達到「達成」標準⁴⁹。

學生若欲申請進入大學，必須以之前的研究、工作或經驗等資歷來申請，通常要求至少達到紐西蘭資歷架構第三級以上的水平。而進入碩士學位課程的最低門檻則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錄取的標準則根據學生以往的學術表現、進行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的能力等⁵⁰。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紐西蘭的國立大學分別如下：1.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紐西蘭的大學大多成立於19世紀中葉以後，其中歷史最悠久的大學是奧塔哥大學，成立於1869年。2.坎特伯利大學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成立於1873年。3.林肯大學 (Lincoln University)：於1878年成立，直到1990年才由農藝學院改

48 洪雯柔 (2012)。紐西蘭中等教育制度。王如哲主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 (頁 291-313)。台北：高等教育。

49 洪雯柔 (2012)。

50 NZQA (2015)。

為大學。4.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1882年成立。5.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成立於1897年。6.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成立於1927年，是20世紀才成立的兩所學校之一。原本為附屬於維多利亞大學的學院，1964年才獨立為大學。7.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成立於1964年，是最晚成立的大學。8.奧克蘭科技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雖然成立於1895年，卻直到2000年才成為大學，也是紐西蘭唯一一所成為大學的技術學院。

大學乃是較為學術取向的高等教育機構，而紐西蘭的8所大學都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的前500大。如2018年奧克蘭大學排名全球82、奧塔哥大學151、坎特伯利大學214、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219。而且8所大學都至少有一個學科進入QS學科排名的前50名⁵¹。

在學年的劃分方面，技術學院的上課時間通常從二月延伸至十二月，其中，五月、八月，以及十二月到一月各有一段較長的假期；在大學，則通常從三月到十一月初或十一月底，其中劃分為兩個或三個學期。以維多利亞大學為例，其第一學期為3-7月，第二學期7-11月，第三學期為11-2月。但第三學期開設的課程較少。

而在經費撥款策略方面，不同於以往強調以學生人數為經費之計算參照，現今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主要由高等教育委員會根據幾種項目來撥款，分別為學生成就要素經費（Student Achievement Component Fund, SAC）與高等教育組織要素經費（Tertiary Education Organisation Component Fund, TEOC）、成人與社區教育、工業培訓經費、表現本位經費（Performance Based Research Fund, PBRF）、特殊補給獎助（Specialised Fund for Foundation Learning）等⁵²。

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的經費來源則為學生成就要素經費與高等教育組織要

51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results*.
https://www.educationcounts.govt.nz/publications/tertiary_education/university-rankings

52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8a). *Design of funding mechanism*.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8, from <http://www.tec.govt.nz/upload/downloads/funding-mechanism-pbrf.pdf>

素經費，表現本位經費則為高等教育組織要素經費中的一部分，卻是依據各機構之研究表現而另外撥款⁵³。

1.學生成就要素經費依據國內「等同於全日制之學生人數」(equivalent full time students, EFTS)來撥款，而且課程必須為資格課程（如證書課程、學位課程等）。

2.高等教育組織要素經費乃在促進高等教育的變遷與革新，以強化高等教育機構的效能與貢獻。

3.表現本位經費的主要目標則在提升高等教育的卓越研究，其具體目標為增加研究的平均品質、確保研究對學位與學士階段之教學的支援、確保撥款可供應學士生與新研究人員、改善研究結果之相關訊息的釋出與品質、預防新研究人員獲得較少之研究補助，以及強化高等教育研究之優勢。而且此一經費自2004～2007年開始逐漸取代以往EFTS的研究經費撥款方式，此模式的三要素如下：（1）酬賞與鼓勵績優研究人員（占60%經費比例）。（2）研究學位完成度（占25%經費比例）。（3）獲得外部研究收入的比例（占15%經費比例）。

此經費項目的配套措施則是定期施行的「品質評鑑」(Quality Evaluation)，首度進行的評鑑乃在2003年，第二輪則在2006年，第三輪在2012年舉行。表現本位經費有助於「高等教育策略」目標的達成，其支援了鼓勵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統整且特殊化之研究的目標、也激勵高等教育機構發展毛利與太平洋相關研究、改善與社區的關係等。

伍、 國家資歷架構

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負責中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後之學歷授予的資格統整與標準設定，2002年正式開始推動完整學歷資格與標準的體系，即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並建構「紐西蘭品質保證資格之註冊」（New Zealand Register of Quality Assured Qualifications）架構。國

53 TEC (2008a, 2008b, 2008c)

家資歷架構提供各學歷資格間之對應性，不僅揚棄了傳統將「學術」與「職業」課程二分的作法，加以統一而使兩者有一致之標準；更使得紐西蘭的學歷標準得以與國際一致，有利於教育的國際化推展與流動⁵⁴。

在2010年，國家資歷架構（NQF）與「紐西蘭品質保證資格之註冊」由紐西蘭資歷架構（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ZQF）取代，以清楚界定各階段畢業生所需具備之技能、知識與特質，亦確保教育品質的達成與提升、與國際學歷的對應。其將證書（certificate）區分為1～4級、文憑（diploma）區分為5～8級，第7級則為第一學位（即學士學位），9～10級則為研究所層級的碩士與博士學位⁵⁵。

表1 學歷資格與國家教育成就證書NCEA各級水平對照表⁵⁶

NCEA 水平	名稱	學歷資格
10	博士	學位
9	碩士	
8	研究所文憑與證書（Postgraduate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榮譽學士學位（Bachelor Honours Degree）	
7	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s） 學士後文憑與證書（Graduate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6	文憑	
5		文憑
4	紐西蘭獎學金（New Zealand Scholarship）	證書
3	Year 13 NCEA 第三級	

54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 *OECD thematic review of tertiary education: New Zealand country background report*. Retrieved April 24, 2011,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20/46/36441052.pdf>

NZQA (1998).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qa.govt.nz/nzqa/services/services.html>

NZQA (2008). *Briefing for the incomi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minister for tertiary education: NZQA's contribution to 21st century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Author.

55 NZQA (2013).

56 NZQA (2015). *Understanding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qa.govt.nz/studying-in-new-zealand/understand-nz-quals/>

2	Year 12	NCEA 第二級
1	Year 11	NCEA 第一級

國家資歷架構的根基在於學習者的「產出結果」或成就水準，亦即以學習者所應達到之學習水平的陳述為基礎，而此一基礎乃是公平評量的根基。此一體制分為十級，隨著層級數的增加，對學習者的要求也隨之提高，但各層級的描述內容並非學習者的學習內涵或表現，而是學歷資格⁵⁷。

各級學歷水平各有其對應的水準。如第一級證書（對應NCEA第一級）需達成之水準為：獲致且能夠闡展示其基礎知識、能運用基本技能解決簡單任務、應用基本的解決之道以因應問題、運用識讀素養與數學素養以參與日常生活、能在高度結構化的脈絡下工作，以及能與他人互動。而若要獲得第一級證書，學生在必須修習符合其水平的課程達40學分以上⁵⁸。

此一資歷架構可分為三大類，分別描述如下：（1）證書：證書總共分為6級，包括1-4級證書、學士後證書與研究所文憑。各級證書之規定皆相仿，差異之處乃在於能力與目標水準有別。（2）文憑：文憑則有第五、六、七、八級文憑。其規定較為複雜。以第五級文憑為例，其必須修習120個第四級水準以上之學分數，且其中至少有72個學分乃是第五級水平的學分。其餘各級文憑的規定相仿。（3）學位（degrees）：學士學位則必須具備第5-7級水平之課程最少達320學分以上（八個學期相當於480個學分），其中至少有72個學分必須是7級水平以上的課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乃以研究為主，其學分亦多屬此類⁵⁹。

前述的資歷架構乃與紐西蘭大學副校長委員會的「大學學程委員會」合作，後者根據資歷架構之規範，審核大學之課程與學程；而經過「大學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程與課程，則由學歷資格審定局核定相關學歷資格⁶⁰。技

57 洪雯柔（2000）。

58 NZQA (2015).

59 NZQA (2015).

60 NZVCC (2015).

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品質保證單位（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Quality, ITP Quality）則審核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之學程⁶¹。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高等教育機構的品保機制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課程與學歷資格審核機制，其二為研究品質評鑑機制。

就課程與學歷資格審核機制而論，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NZQA）的地位尤其重要，各校課程編排與素質標準必須依照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所設定的標準來審核，該局負責發展一套系統將紐西蘭所有教育機構的學歷資格予以整合（洪雯柔，2004）。換言之，在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中推行的各類學程必須符合學歷資格審定局所設定的標準。此外，只要經過資格確認的過程以及科技與技術學院品質研究中心（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Quality, ITP Quality—針對技術學院）、教育學院認可委員會（Colleges of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CEAC—針對教育學院）、大學學術學程委員會（Committee on University Academic Programmes, CUAP—針對大學）等的共同核可，這些高等教育機構便可開設學程（洪雯柔，2012）。

就研究品質評鑑機制而論，如前所述，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的經費來源則為學生成就要素經費與高等教育組織要素經費，表現本位經費則為高等教育組織要素經費中的一部分，卻是依據各機構之研究表現而另外撥款。其中的表現本位研究經費（Performance-based Research Fund, PBRF）是高等教育改革中最為關鍵的部份，於 2002 年設置，主要目標在提升高等教育的卓越研究，其具體目標為增加研究的平均品質、確保研究對學位與學士階段之教學的支援、確保撥款可供應學士生與新研究人員、改善研究

61 洪雯柔（2014）。

結果之相關訊息的釋出與品質、預防新研究人員獲得較少之研究補助，以及強化高等教育研究之優勢。而且此一經費自 2004～2007 年開始逐漸取代以往 EFTS 的研究經費撥款方式，此模式的三要素如下⁶²：

1.藉由證據檔案 (evidence portfolio) 之同儕審查以進行高等教育機構研究人員的研究品質評鑑 (占 60%經費比例)。

2.研究學位完成度 (占 25%經費比例)。

3.獲得外部研究收入的比例 (占 15%經費比例)。

上述的研究品質評鑑是定期施行的「品質評鑑」(Quality Evaluation)，六年為一期，針對研究產出結果、同儕評價與對研究環境之貢獻等進行評估。首度進行的評鑑乃在 2003 年，第二輪則在 2006 年，僅進行部份追蹤評鑑，第三輪在 2012 年舉行。表現本位研究經費有助於「高等教育策略」目標的達成，其支援了鼓勵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統整且特殊化之研究的目標、也激勵高等教育機構發展毛利與太平洋相關研究、改善與社區的關係等⁶³。

研究品質評鑑的項目簡介如下：1.研究產出 (research output, RO)：其乃以研究者所提出之四項最佳研究成果為主要評鑑項目，其他 30 項研究產出為參考項目；2.同儕評價 (peer esteem, PE)：其從受評者的學會會員資格 (fellowship)、獎項、補助、學會成員資格、編輯委員會之參與、受邀於研討會中發表、受邀審查等項目來評估其學術表現；3.對研究環境之貢獻 (contributions to the research environment, CRE) 則檢視研究人員在研究團體中的成員角色、外部研究收入的生

62 Smart, W., and Engler, R. (2013).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alysing the results of New Zealand's PBRF Quality Evaluation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OE.

TEC (2008b). Funding mechanism: Performance- based research fu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c.govt.nz/upload/downloads/funding- mechanism-pbrf.pdf>

TEC (2008c). Performance-based research fu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c.govt.nz/templates/standard.aspx?id=588>

63 Smart and Engler (2013).
TEC (2008b, 2008c).

產、指導學生研究等，其可列舉 30 項以供審查小組評鑑⁶⁴。

研究品質評鑑的結果則可分為六級：1.A 級的研究必須具有世界級的水準，加權分數居於 600-700 分之間者屬之；2.B 級的研究乃被審查委員認可具有國家水準，且對其機構外的研究環境有所貢獻、對其機構有重大貢獻，加權分數居於 400-599 分之間者屬之；3.C 級則是具有合理數量且達水準的研究產出，加權分數居於 200-399 分之間者屬之；4.C (NE) 則是針對新進研究人員的水準期待，其必須至少產出兩份相當於博士級水準的研究成果；5.R 級則指稱研究水準並未達基本水準，加權分數居於 0-199 分之間者屬之；6.R (NE) 級則是針對未達 C (NE) 水準之新進研究者的研究水準。特別的是，C (NE) 與 R (NE) 針對新進研究人員，其檢核項目遂以研究產出為主，同儕評價與對研究環境的貢獻並非必要評鑑項目⁶⁵。

柒、 大學申請程序

紐西蘭高等教育針對國內 20 歲以上之紐西蘭公民採取開放入學政策⁶⁶。

針對國際學生，進入大學的基本條件是 IELTS 6.0 或 TOEFL (iBT) 79-80 的英文程度。每個大學與學系各有其規定。其他入學條件為：取得原生國家中相當於紐西蘭大學入學標準的學歷資格（可參照網路上所放置之清單

http://www.universitiesnz.ac.nz/files/Ent_lvl_qual_10Au.pdf），或者進入紐西蘭中學取得 NCEA 大學入學標準（University Entrance），

64 Smart and Engler (2013).

65 Smart and Engler (2013).

Smart, W. (2008). *Trends in measured research quality: An analysis of PBRF Quality Evaluation result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66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c). *The development and state of the art of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 National report of New Zealand*. Wellington, NZ: Author.

或進入大學修習大學預修課程（foundation programme）⁶⁷。

依據 2018 年的統計，紐西蘭是 OECD 國家中招收國際學生比例最高的國家，其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比例為 24：100⁶⁸，是國際教育部門較強的國家，進入各大學網頁可輕易找到針對國際學生提供的各種說明與引導。而國際學生的收費標準跟各國一樣，皆高於本地學生。其平均學費一年約在 7500 美金，與澳洲、加拿大等國差不多⁶⁹。

NCEA 大學入學標準（University Entrance）包括：1.NCEA 第三級。2.被該學系認可之三個學科達到第三級，且每個學科各至少有 14 學分達此標準；3.識讀素養至少有 10 學分達第二級或以上，其中必須涵蓋 5 學分閱讀與 5 學分作文；4.數學素養至少有 10 學分達第一級或以上，且達該系所規定之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s）與 26623、26626、26627 三個數學素養之單位標準（unit standards）⁷⁰。

進入研究所的英語門檻則為 IELTS 6.5 或 TOEFL (iBT) 90-100。其他學歷資格條件則如紐西蘭學歷資格體系所規定。

其餘申請之規定，乃依照各大學各系所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紐西蘭的臺灣同學會並不多，僅搜尋到以下幾個稍微相關之資訊：

一、紐澳留學新鮮事（<http://www.helloanz.org/>）

此網頁乃是針對紐澳留學的各項訊息加以提供與交流。其涵蓋之訊息如新聞、紐澳留學須知、行前準備、留學考試、博士研究、打工

67 NZQA (2015)
NZVCC (2015)

68 OECD (2018).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8: OECD Indicators*. Paris, France: OECD.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eag-2018-en.pdf?expires=1538437661&id=id&accname=guest&checksum=6B5AF3B36DA700CFD682BCD68BC26283>

69 OECD (2018).

70 NZQA (2015).

度假、留學業者、紐澳遊學、紐澳生活與旅遊等。

二、奧克蘭大學的臺灣同學會 (Auckland University Taiwanese & New Zealand Students' Association/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557334110>)

據說這是紐西蘭最大的臺灣同學會，其為臉書 (facebok) 上的一個社群，用以交流臺灣留學生的留學相關經驗，也提供各種資源與資訊給臺灣留學生。

三、梅西大學的台灣青年會 Massey Taiwanese Youth Association (MTYA)

此一同學會並未有相關網頁，但有相關人員的聯絡訊息 (<http://www.edu-fair.com/Fair/newzealand/Experience-NZ.html>)。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以往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曾設立紐西蘭教育中心，如今已經撤離。若欲請益留學相關事宜，需透過網頁或辦事處跟紐西蘭教育培訓的留學顧問請教。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紐西蘭參考名冊係依據紐西蘭學歷資格審定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網址：<http://www.nzqa.govt.nz/providers/index.do>)及紐西蘭教育促進會(Education New Zealand)之大專校院機構與學程查詢系統(網址：<http://enz.govt.nz/>)公布資料彙編而成，海外校區不列入本參考名冊之中。

撰稿者：洪雯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學制手冊



澳大利亞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聯邦憲法規定教育的控制主導權屬於各州/領地主管機關，聯邦政府並不會干涉任何地方政府的教育施為，僅負教育經費補助之責任。教育方案的確立、教育目標的達成策略之擬定皆由聯邦政府、州與地方政府以及私校機構所負責。

2001 年聯邦政府原下設「教育、科學與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 以專責統籌全國教育政策。然而，2007 年國會大選後，同年 11 月由獲勝工黨領導人 Kevin Rudd 的新政府將澳大利亞教育行政組織重新進行改組，將原有的「教育、科學與訓練部」(DEST)、「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WR)，以及「家庭、社區和原住民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FaCSIA) 等三個單位合併為一體，成為「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簡稱 DEEWR)，負責整合全澳的教育工作，以提升澳洲經濟的生產力，同時確保澳大利亞在國際間的競爭力¹。

2011 年 12 月，DEEWR 將其所屬高等教育、技能及國際教育等業務職掌，轉移到新設的「工業、革新、科學、研究與高等教育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Tertiary Education)²。

自 2013 年 9 月，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為了促進政府管理的方式，宣布新的

¹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08)。DEEWR organizational chart。2014 年 12 月 2 日取自

http://www.annualreport.Deewr.gov.au/2008/DEEWR%20AR%20volume1_10.pdf

²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2)。DEEWR Annual Report 2011-12，p9。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docs.education.gov.au/system/files/doc/other/deewrannualreport_2011_12_fullversion.pdf

行政安排命令(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Orders, AAOs)，將內閣的權責與相關部門組織的結構重新編製³。因此，原「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EWR)依據職責分化出兩個獨立的部門各司其職，如圖 2 所示，分別是「教育與培訓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前者負責澳大利亞的國家政策和方案，並全力協助國民獲取高品質的幼兒教育、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和培訓，以及國際教育和研究；後者則負責研擬國家政策與方案以幫助澳大利亞國民在安全、公平或具有生產性的工作場所找到工作或持續就業⁴。「教育與培訓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自 2013 年迄今成為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主要的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更名為「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⁵。「就業部」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改名為「澳大利亞就業暨小型企業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Jobs and Small Business)，2019 年 5 月 29 日再改為「就業、技能、小型暨家庭企業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2020 年 2 月 1 日，澳大利亞總理斯科特·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全面改革公共部門，將「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與「就業、技能、小型暨家庭企業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合併為「教育、技能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⁶。

³ The Canberra Times(2013)。A wish-list for a better government。2017 年 3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canberratimes.com.au/national/public-service/a-wishlist-for-a-better-government-20130701-2p6g0.html>

⁴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2019)。About the Department。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employment.gov.au/about-department>

⁵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Order Summary of changes 29 May 2019。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s://www.pmc.gov.a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aao-summary-changes-20190529.pdf>

⁶ Australian Government(2020)。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Order made on 5 December 2019 with

表 1 近年來澳大利亞中央教育主管當局變更情況

年份	中央教育主管當局名稱	備註
2001	教育、科學與訓練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	
2007	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EWR)	由「教育、科學與訓練部」(DEST)、 「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WR)，以 及「家庭、社區和原住民服務部」 (FaCSIA) 三個單位合併而成。
2013	教育與培訓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從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 (DEEWR) 分化出的獨立部門。
2019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由教育與培訓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重新更名。
2020	教育、技能與就業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由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與就業、技能、小型暨家庭企業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合併而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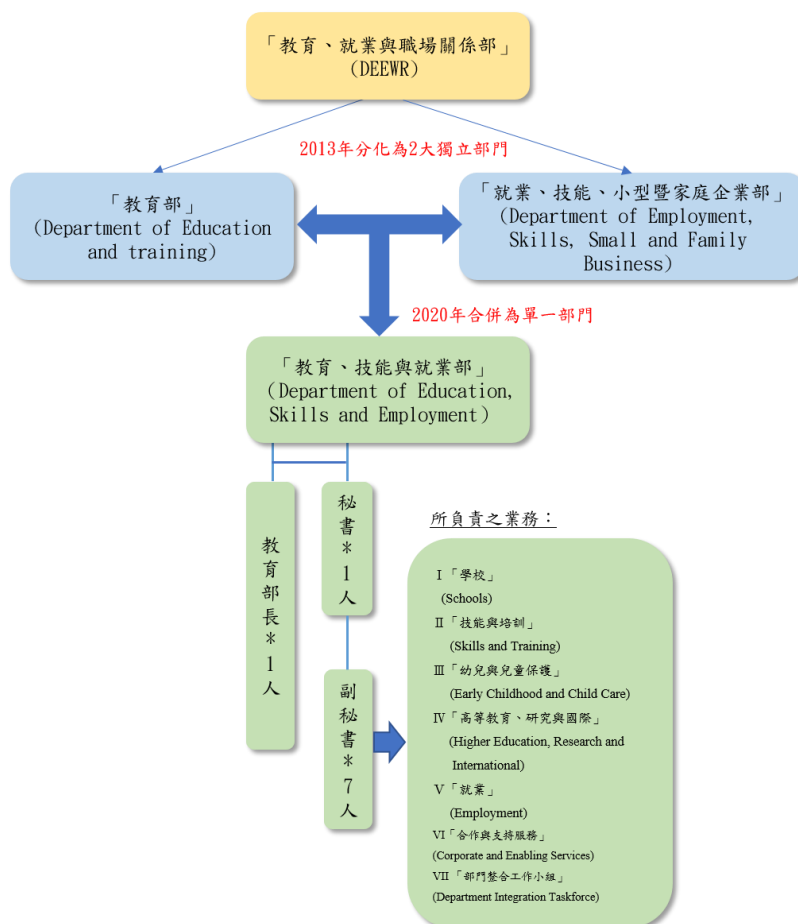


圖 2 DEEWR 之分化過程與現今「教育、技能與就業部」之職掌業務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20)。Organisation Chart。

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s://www.dese.gov.au/system/files/doc/other/organisation_chart_september_2020.pdf

此外，為了促使各州/領地的教育事務更順利運作與緊密的聯繫，澳大利亞於 1993 年 6 月將澳大利亞教育協會 (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AEC)、職業教育、就業暨訓練首長審議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MOVEET)，以及青年事務首長審議會 (Youth Ministers Council, YMC) 等，整合為「教育、職業、訓練與青年事務首長審議會」(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 如圖 3 所示。

1994 年 1 月，「教育、職業、訓練與青年事務首長審議會（MCEETYA）」（又稱全澳教育首長會議）正式成立，其與「職業與技術教育首長審議會」（Ministerial Council o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CVTE）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職業與技術教育首長審議會」為澳大利亞法定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權責機構，於 2005 年 11 月成立，取代了「澳大利亞國家培訓當局首長審議會」（Ministerial Council on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⁷。

2009 年時，MCEETYA 及 MCVTE 之角色與責任重新調整後，分別改組為「教育、幼童發展與青年事務首長審議會」（the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 MCEECDYA），以及「第三級教育與就業首長審議會（Ministerial Council for Terti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MCTEE）」。⁸2011 年，MCTEE 再度改組為「第三級教育、技能與就業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uncil on Tertiary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SCOTESE）。2012 年，MCEECDYA 被「學校教育與幼童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uncil on School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SCSEEC）」所取代。2013 年 SCSEEC 再次改組為「教育審議委員會（Education Council）」，並成為「澳大利亞政府審議會」（COAG）的八個常設委員會之一，主要負責協調學校教育、幼童發展和高等教育的戰略政策，以及分享資訊、協同使用資源、提出國家重要的議題⁸。

⁷ A. R. Welch、吳姵娟、李奉儒(2014)。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三版），頁(551-627)。臺北市：高等教育。

⁸ Education Council（2014）。Education Council。2020 年 9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educationcouncil.edu.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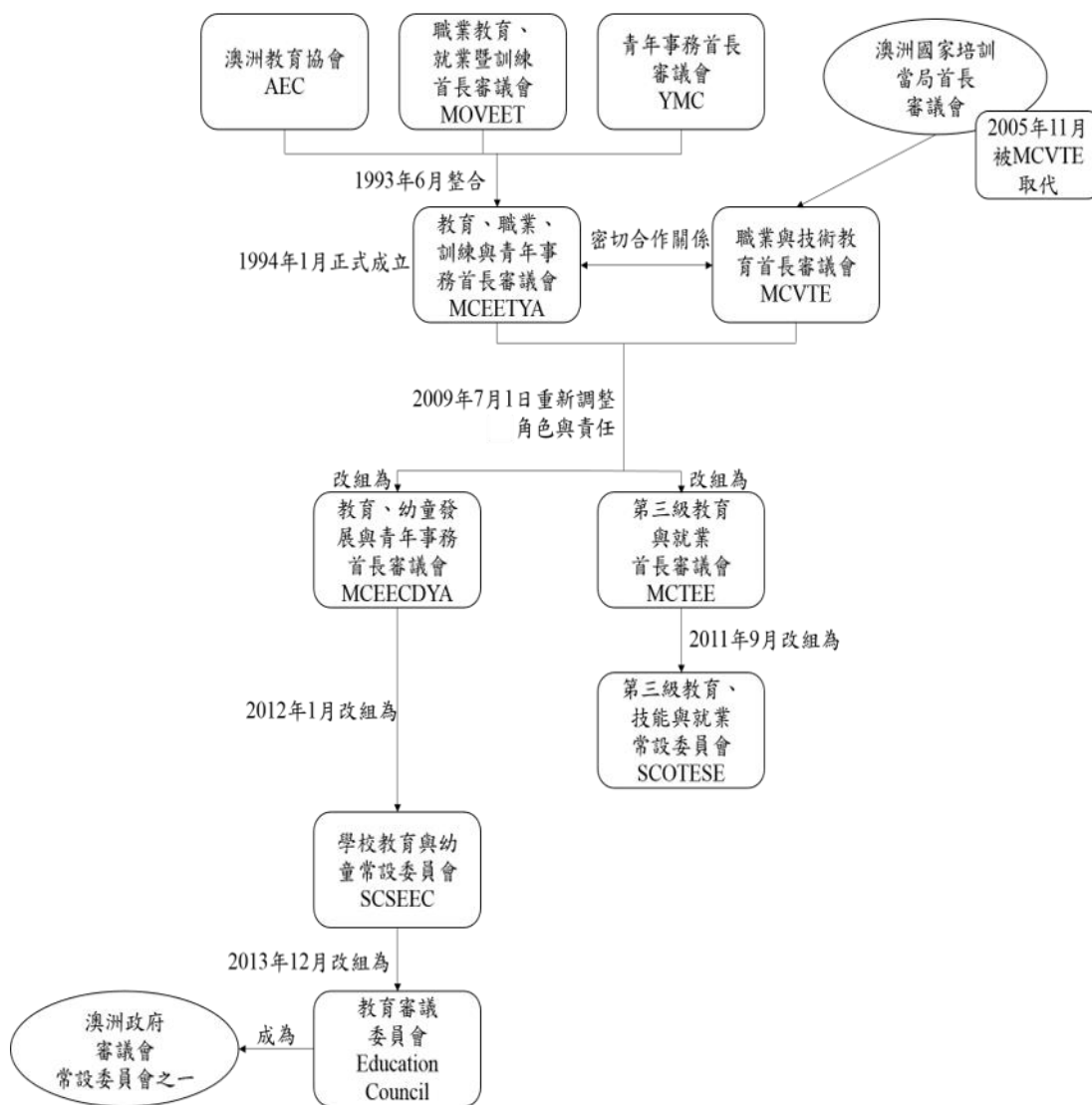


圖 3 澳洲教育相關之審議會與委員會發展圖

資料來源：A. R. Welch、吳玲娟、李奉儒(2014)。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三版），頁(551-627)。臺北市：高等教育。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澳大利亞教育體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學前班/幼稚園)、初等教育(小學)、中學(國中和高中)和高等教育(大學和技職教育/專科教育)。澳大利亞法律規定，在一定年齡之前必須接受國民義務教育(6-15歲，塔斯馬尼亞州至16歲)。法定教育之後的教育納入澳大利亞職業暨資格體系。其學習年限各別為：學前教育1年、中小學教育12年(隨著州的不同，其中小學年限有所差異，如表

1 所示)、大學教育 3 至 6 年(隨著科別有所差異)及職業教育 1.5 年至 3 年,其學制歷程可參閱下圖 4。如欲進修高等教育以上的學校,便得完成 12 年級教育。詳細資訊請查閱澳大利亞教育部官網:<https://www.education.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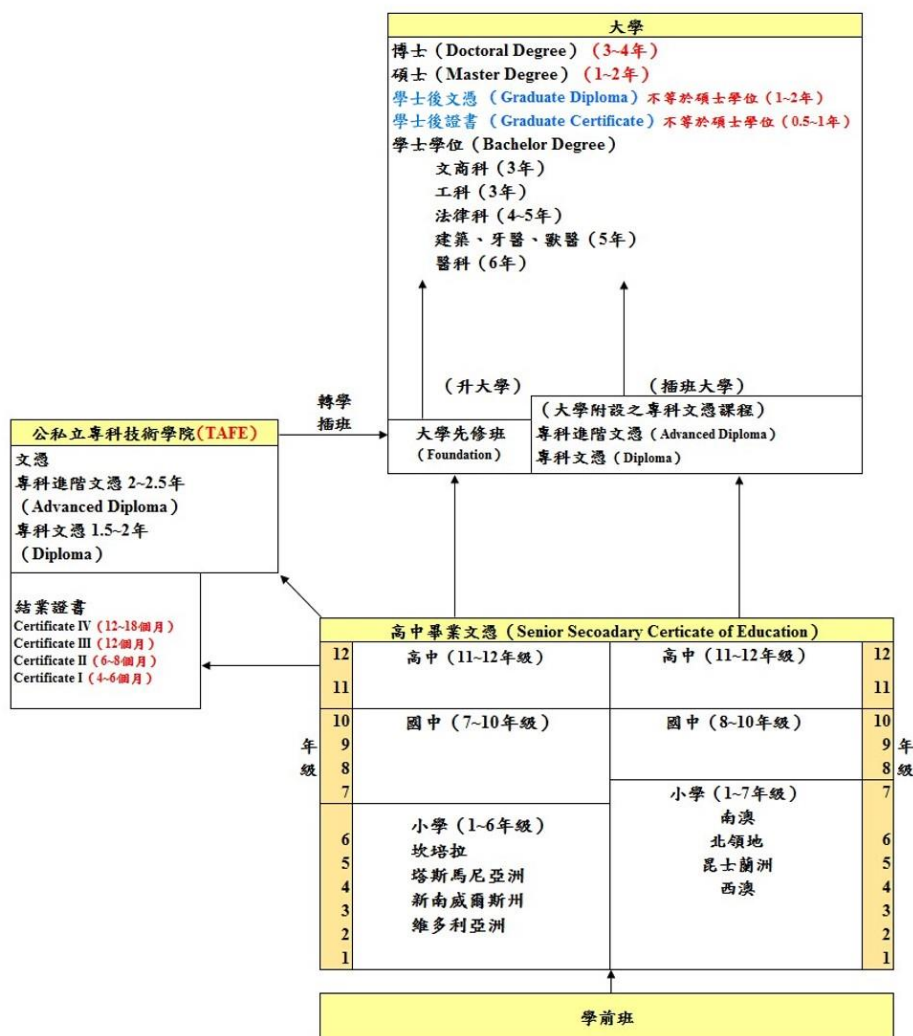


圖 4 澳洲升學流程圖

資料來源：EP-Nuffic (2018)。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system describ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Dutch system。頁 3-4。2019 年 6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education-system-australia/>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2020)。Australian Colleges。2020 年 9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australianuniversities.com.au/colleges/>

一、初等教育（小學）

澳大利亞大部分的州/領地的中小學採 4 學期制，塔斯馬尼亞領地則採 3 學期制，不過各州/領地的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皆不一，學年始於 1 月底~2

月初期間，至 12 月結束整學年。

澳大利亞小學上學時間從早上 9 點開始，至下午 3:30 放學。公立小學多為男女合班，私立則多為男女分班。澳大利亞小學階段屬於義務教育，無特定考試決定學生是否往上升一級，亦無標準化測驗決定學生能否畢業，畢業時亦無正式的畢業證書。基本上學生完成小學教育後均能進入中學階段就讀，但部分中學或私立學校仍有入學考試的要求(DETYA, 2000; A. R. Welch、吳玲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 2012)⁹。

二、中等教育

澳大利亞中等教育可分為初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兩類。澳洲的初級中學教育階段始於七年級或八年級，各州/領地的就學年限不一，大多數為 12 歲。中等學校包括兩種系統：一為州政府管轄的「政府學校」，亦可稱為「州立學校」或「公立學校」，接受政府的補助金費，而學生免學費就讀。另一學校系統為「非政府學校」，也稱為「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或「私立學校」(private schools)，由不同教派的教會抑或是非宗教團體所營運，也接受聯邦政府的經費補助。其中，「政府學校」又可分為開放型(open)與菁英型(selective)等兩類。開放型學校招收的學生為指定學區內的所有學生，學生依據家長的永久地址就讀；菁英型只招收成績優異學生，除了澳大利亞本地學生，海外學生亦可報考，但必須是澳大利亞或紐西蘭的公民，或是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學校依據內部與外部考試、學科競賽成績，及面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學生¹⁰。澳大利亞學生完成十年級的義務教育後可取得「學校證書」。初中十年級畢業後可選擇進入職場就業、技職學校就讀或繼續兩年的高級中等教育(張永宗、謝文斌，2006；李曉雯、許雲傑，2010；江

⁹ A. R. Welch、吳玲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22-524)。臺北市：高等教育。

¹⁰ A. R. Welch、吳玲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25-530)。臺北市：高等教育。

愛華、王鳳敏，2007；陳怡慧、李銘義，2014)¹¹。

高級中等教育(11 年級與 12 年級)，為選擇性教育，即為非義務性教育階段。為了協助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準備，提供了不同的科目教學，但至於提供了什麼課程則須依據學生在中等教育前幾年的學習成就。此階段的學系會提供學生選擇學科的輔導，學生可選修職業訓練課程的科目，作為就業的資格抑或是作為就讀技術暨繼續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簡稱為 TAFE)的先修課程，而完成 12 年級學業並通過高中畢業會考後，學生可取得國家認可的「高級中等教育證書(Senior High School Certificate)」，作為申請進入大學職業訓練學院及科技大學的資格¹²。

三、 高等教育

澳大利亞高等教育採**學期制(semester)**，每學年有兩學期，每學年始於 3 月，3~6 月的學期稱為 3 月學期(March Semester)；下學期則始於 7 月下旬~11 月止的學期稱為 7 月學期(July Semester)。雖無限制註冊入學之學期，但 3 月註冊入學的學生佔大多數。此外，兩學期間的寒暑假，亦有大學設寒暑假密集課程，但相對的，其學分費也較高¹³。

在大學入學的部分，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入學排名 (Australian Tertiary Admission Rank, 簡稱 ATAR) 取代舊有的 OPs (Overall Positions) 整體總排名，做為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錄取學生的主要參考標準。ATAR 排名由各州的高等教育入學中心 (Tertiary Admission Centre, 簡稱 TAC) 根據學生的高中成績進行換算，排名範圍從 0 至 99.5，並以 0.05 為一單位進行遞增，得分越高者代表在學生總體排名中越高。目前該項排名用於昆士蘭州以外的州

¹¹ 陳怡慧、李銘義(2014)。澳大利亞教育發展之探討。載於李銘義主編，各國教育制度與政策，頁(226)。

¹²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 (第二版)，頁(526-527)。臺北市：高等教育。

¹³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李奉儒(2009)。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頁(453-456)。臺北市：高等教育。

和地區，2020 年後將適用於澳洲所有地區¹⁴。

澳大利亞的高等教育學位分為**學士學位 (Bachelor Degree)**、**碩士學位 (Master Degree)**、**博士學位 (Doctor Degree)**¹⁵。學士學位 (Bachelor Degree)，年限 3~4 年¹⁶，可選修雙主修 (Combined Degrees)；亦有榮譽學士學位 (Bachelor Honours Degree)，年限 4 年¹⁷，需撰寫論文並通過審核後方可得到該學位。具有榮譽學士學位者可取得修習博士學位之資格，請參照圖 5。

學士學位之後的階段，亦指介於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間的教育，稱為**學士後文憑 (Graduate Diploma)**與**學士後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s)**。須注意的是，此類文憑或證書並非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學位 (Master Degree)，年限 1~2 年¹⁸，此學位的取得有兩種修習方法，一須以**修課**的方式 (by course) 獲得，無須寫論文並以修課為主取得碩士學位；二以**研究**的方式 (by research) 獲得，原則上無需修課(除非指導教授認為某些科目學生有必要修習)，以撰寫論文為主，可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Philosophy, Mphil)，然而哲學碩士學位需修習其指導教授所要求

¹⁴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5)。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p.6。2020 年 10 月 3 日自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Documents/ED15-0091_INT_Australia_Country_Education_Profile_2015_ACC.pdf

¹⁵ A. R. Welch、吳玲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36)。臺北市：高等教育。

¹⁶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3)。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 p.48。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aqf.edu.au/sites/aqf/files/aqf-2nd-edition-january-2013.pdf>

¹⁷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3)。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 p.51。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aqf.edu.au/sites/aqf/files/aqf-2nd-edition-january-2013.pdf>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9)。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p.10。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Documents/ED15-0091_INT_Australia_Country_Education_Profile_2015_ACC.pdf

¹⁸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4)。Addendum to AQF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 Amended Qualification Type: Masters Degree, p.6。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aqf.edu.au/sites/aqf/files/aqf-addendum-2014.pdf>

修習的課程(此修習課程之成績不會列入亦無須另外繳費)，主要還是以撰寫論文為主，需撰寫論文後並通過外部審核後，才能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Doctor Degree)，年限 3~4 年¹⁹。以教育領域為例，分為教育博士學位 (Doctor of Education, EdD) 與哲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兩種。**教育博士學位**是以修課方式為主取得的學位，雖然也須撰寫論文，但如論文字數、入學與畢業門檻等要求皆較寬鬆。而以研究為主取得的學位即為**哲學博士學位**，除了以論文撰寫為主，也須視指導教授的要求修習相關科目，且相較於教育博士學位，此途徑在入學資格、論文字數皆較嚴格。

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的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大學和其他自我評估機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註冊立案之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 RTO)。

(一) 大學和其他自我評估機構

根據 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2015) 所列出的相關機構名單如表

2:

表 2 大學和其他自我評估機構

機構名稱	網址
澳大利亞天主教大學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www.acu.edu.au
澳大利亞神學協會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www.actheology.edu.au
澳大利亞影視與廣播學院 (Australian Film Television & Radio School)	www.aftrs.edu.au
Avon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www.avondale.edu.au
Batchelor Institute of Indigenous Tertiary Education	www.batchelor.edu.au

¹⁹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3)。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 p.64。2019 年 6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aqf.edu.au/sites/aqf/files/aqf-2nd-edition-january-2013.pdf>

龐德大學 (Bond University)	www.bond.edu.au
卡內基·梅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Australia)	www.australia.cmu.edu
中央昆士蘭大學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www.cqu.edu.au
查爾斯達爾文大學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www.cdu.edu.au
查爾斯史都華大學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www.csu.edu.au
科廷大學 (Curtin University)	www.curtin.edu.au
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	www.deakin.edu.au
埃迪斯科文大學 (Edith Cowan University)	www.ecu.edu.au
澳大利亞聯邦大學 (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 (formerly University of Ballarat)	www.federation.edu.au
格里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www.gu.edu.au
詹姆斯庫克大學 (James Cook University)	www.jcu.edu.au
拉籌伯大學 (La Trobe University)	www.latrobe.edu.au
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www.mq.edu.au
MCD University of Divinity	https://divinity.edu.au/
莫納什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www.monash.edu.au
摩爾學院 (Moore Theological College)	www.moore.edu.au
梅鐸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www.murdoch.edu.au
昆士蘭理工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ww.qut.edu.au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MIT University)	www.rmit.edu.au
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www.scu.edu.au
斯威本科技大學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ww.swin.edu.au

澳大利亞托倫斯大學（Torrens University Australia）	www.tua.edu.au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www.anu.edu.au
福林德斯大學（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www.flinders.edu.au
澳大利亞國立戲劇學院（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amatic Art）	www.nida.edu.au
阿德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www.adelaide.edu.au
墨爾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www.unimelb.edu.au
澳洲聖母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stralia）	www.nd.edu.au
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www.uq.edu.au
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www.usyd.edu.au
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www.uwa.edu.au
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	www.canberra.edu.au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www.ucl.ac.uk/australia
紐卡索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www.newcastle.edu.au
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www.une.edu.au
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www.unsw.edu.au
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www.unisa.edu.au
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www.usq.edu.au
塔斯馬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Tasmania）	www.utas.edu.au
雪梨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www.uts.edu.au
陽光海岸大學（University of the Sunshine Coast）	www.usc.edu.au
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www.uow.edu.au

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www.vu.edu.au
西雪梨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www.westernsydney.edu.au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5)。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頁 60-61。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Documents/ED15-0091_INT_Australia_Country_Education_Profile_2015_ACC.pdf

(二) 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 (TEQSA) 擁有國家高等教育機構名冊。澳大利亞資歷架構 (AQF) 網站則可連結到各州和地區內非自我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名冊。²⁰

網址：www.aqf.edu.au

www.teqsa.gov.au

(三) 註冊立案之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 RTOs)

RTOs 機構名單列在「教育、技能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網站上，可查詢各機構的認可狀態及認可項目。

網址：www.training.gov.au

四、技職教育

澳大利亞技職教育，近年來將其稱為**技術暨繼續教育(TAFE)**，類似我國專科學校，而其正式名稱則為**職業教育與訓練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以下簡稱 VET)**。1990 年代開始，VET 事務的管轄由原本的州/特區(領地)主導，轉為由聯邦指導，成為澳大利亞全國性的教育系統，提供澳大利亞各階層學習專業技術或進階教育的機會。有興趣選擇職業教育訓練

²⁰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5)。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p.61。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Documents/ED15-0091_INT_Australia_Country_Education_Profile_2015_ACC.pdf

者可在不同教育階段就讀，不限就學年齡，不論學生、在職人士亦或是欲從事技職工作者均可選擇全時修習或部分時間修習方式完成學業(沈姍姍，2009:201；DETYA, 2000；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

VET 的課程設計以市場導向為主，期望協助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增加。VET 的課程除了理論的學習，更著重在實際操作的技能訓練。此外，為了配合業界的腳步，許多課程也具有實習的機會。技職教育成為許多高中畢業生選擇進階教育的途徑之一²¹。

澳大利亞技職教育主要是由企業界及其他機構提供，截至 2016 年 5 月之數據顯示²²，相關學院近 4,200 多所。此外，學生取得 VET(或 TAFE)教育機構所發與的證書之後，也可以再轉學到大學持續相關課程的學習；藉由「**澳大利亞資歷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簡稱 AQF)制度的輔助，VET(或 TAFE)與特定大學部分課程學分可以相互抵免。

²¹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30-533)。臺北市：高等教育。

²² 澳洲註冊立案之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 RTOs) (2016)。

Organisation / RTO search。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training.gov.au/Search/SearchOrganisation?Name=&IncludeUnregisteredRtos=false&IncludeNotRtos=false&AdvancedSearch=true&JavaScriptEnabled=true&orgSearchByNameSubmit=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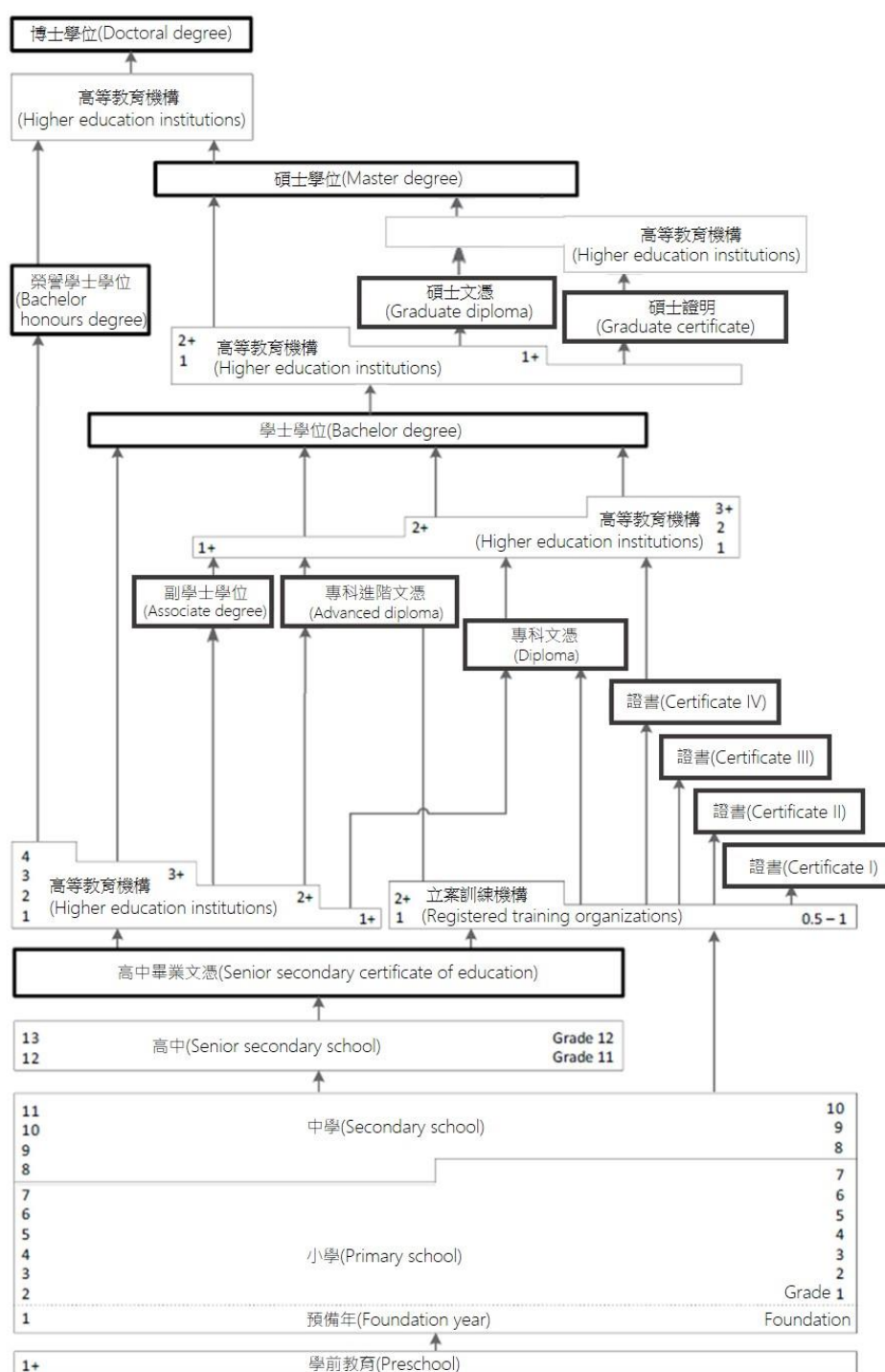


圖 5 澳大利亞的教育制度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5)。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頁 6。(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Documents/ED15-0091_INT_Australia_Country_Education_Profile_2015_ACC.pdf)

參、 中學考試制度與證書

在初級中等教育，學生必須要修基本科目：包括英文、數學、科學，體育。各校另有開設各種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包括了：電腦、音樂、各種語言、藝術、歷史、地理、社會學、商科和技藝課程等。某些課程在一、二年級是必修的，但是升高年級後，校方會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專注特定課程的學習。

中學最後 2 年進階課程則是高級中等教育，是為學生提供進入大學、公立專業技術學院或私立學院的預備課程。澳大利亞各州的大學入學考試都不一樣，不管是國際學生或當地學生，在完成各州規定的高中課程後，所有的學生都必須參加州政府辦理的畢業考試，通過考試的學生便獲得各州頒發的高中畢業證書。澳大利亞升學途徑及各教育階段所需完成的文憑示意圖請參照圖 4。

以下是澳大利亞各州高中畢業考試證書(學歷資格認證)的名稱：

(一)新南威爾斯州(NSW)：高中畢業證書(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HSC)

(二)澳大利亞首都特區高中畢業證書(ACT 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三)維多利亞州(VIC)：維多利亞州高中畢業證書(Victor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VCE)

(四)北領地(NT)：北領地教育訓練證書(NT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TCET)

(五)昆士蘭州(QLD)：昆士蘭州高中畢業證書(Queensland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QCE)

(六)南澳州(SA)：南澳大利亞高中畢業證書(South 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SACE)

(七)塔斯馬尼亞州(TAS)：塔斯馬尼亞州高中畢業證書(Tasman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TCE)

(八)西澳大利亞(WA)：西澳大利亞高中畢業證書(W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WACE)

完成高中學習（11、12 年級）的學生經過考試可取得正規的學歷資格證書，但能否進入大學，仍視學生在學成績及所申請科系學校名額而定。如果無法直接進入大學就讀，學生可以選擇其他的升學途徑，例如：**私立專業學校或公立 TAFE 專校**。很多在專校修習的課程學分，在申請大學轉學時可以得到抵免，因為抵免的程度不一。專校畢業生如果有意轉學或插班大學時，可以個別向大學提出詢問。

肆、 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一、 中小學教育

隨著時代變遷，資訊科技的進步、國際人口流動所導致的多元化價值、環境生態的危機等，人事物皆快速變化。為面對種種挑戰，澳大利亞近年來積極進行學校教育改革，以確保澳大利亞公民擁有足夠能力去面對各種未知的挑戰。

1988 年 5 月，當時澳大利亞聯邦就業、教育和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部長 John Dawkins 就提出了《強化澳洲學校：思考中小學教育內容和重點》（Strengthening Australia's School: A consideration of the focus and content of schooling），希望能藉由成果本位的教育方法以及各界對於澳大利亞經濟表現的關心，改進**中小學教育品質**，這也是澳大利亞國定課程訂定構想之緣起²³。

²³ 謝文斌（2005）。澳洲科技教育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教育研究月刊，138 期，頁 146-161。

臺北市：高等教育。

蘇珍睿（2004）。澳洲中學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254-406。高雄：復文。

1989 年澳大利亞教育委員會(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AEC)在 Hobart 會議上發表《中小學教育：Hobart 宣言》(The Hobart Declaration on Schooling)，於宣言中決議訂定共同遵守的國家教育目標。1999 年第十屆 MCEETYA 會議中，教育首長們共同發表《21 世紀中小學教育的國家目標：Adelaide 宣言》(The Adelaide Declaration on National Goals for School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簡稱 Adelaide 宣言)，此宣言也是澳大利亞學校教育政策改革及計畫的藍本，其中明文訂定中小學教育國家目標涵蓋三個層面：學生畢業生後應具備能力、學校課程與學習成效以及學校的社會正義。在課程方面，決議學校義務教育期間應提供八項學習領域的綜合及均衡課程內容，以更深入習得高標準的知識與技能²⁴。該八項學習領域涵蓋範圍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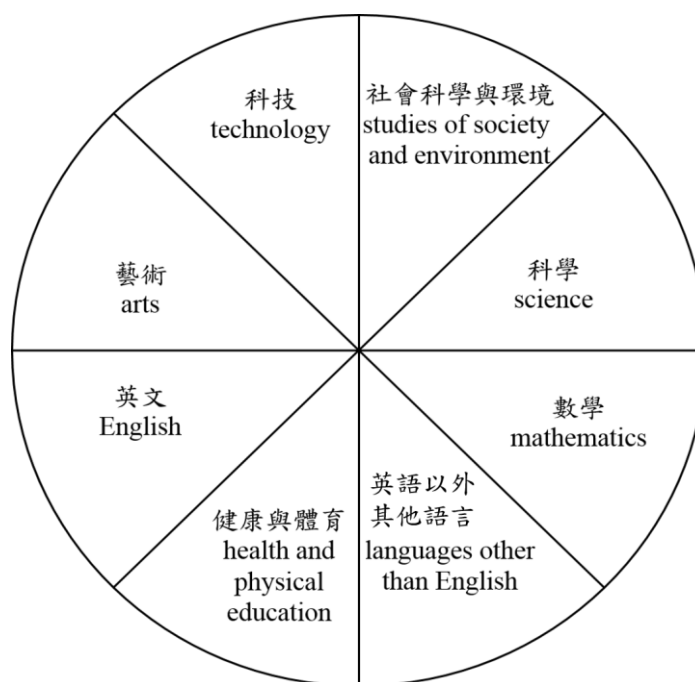


圖 6 Adelaide 宣言提的八項學習領域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李奉儒 (2009)。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頁(448)。臺北市：高等教育。

Reid, A. (2005). Rethinking National Curriculum' Collaboration Towards on Australian Curriculu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Australia Government.

²⁴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李奉儒 (2009)。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頁(448)。臺北市：高等教育。

澳大利亞於 2008 年 5 月舉辦「全國讀寫算能力評量方案」(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Literacy and Numeracy)，分別針對澳大利亞所有公私立學校中的 3、5、7 及 9 年級學生進行測驗。這也是澳大利亞第一次為所有學生安排統一測驗。此測驗有助於中央政府對各州和領地之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比較；家長對小孩和全國學生進行比較。而教師更可以藉由此次測驗成績診斷其教學²⁵。

2008 年 12 月，全澳教育首長會議 (MCEETYA) 在墨爾本舉行。教育首長於該次會議中共同簽署《澳大利亞年輕人的教育目標：Melbourne 宣言》(Melbourne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al Goals for Young Australians，簡稱 Melbourne 宣言)。此一宣言以澳大利亞青年為中心，並訂定兩個未來重要教育目標，即澳大利亞學校教育要促進公平和卓越，以及所有澳大利亞公民要成為成功的學習者、有信心和創意的個人²⁶。2019 年 12 月，教育審議委員會發布《Alice Spring (Mparntwe) 教育宣言》(Alice Spring (Mparntwe) Education Declaration)。該宣言認為澳大利亞未來十年的教育目標有二，一為促進澳大利亞教育制度的卓越與公平，另一則為使所有澳洲青年成為有自信且具創造力的個體、成功的終身學習者、以及知情且積極參與的社會成員。

二、 高等教育

澳大利亞的國家政策鼓勵高等教育機構尋求更多的產學合作，以更符合產業界的需求，並吸引企業投資。但這些都必須依賴高教機構重視品質控制與產出優秀的畢業生。因此，澳大利亞政府在 1990 年代開始致力於建立正式、透明且具有可信度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評鑑制度(寇健玲，2009)²⁷。

²⁵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51)。臺北市：高等教育。

²⁶ A. R. Welch、吳鈴娟、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2012)。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第二版），頁(551)。臺北市：高等教育。

²⁷ 寇健玲(2009)。澳洲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新書出版。評鑑雙月刊第 20 期。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9/07/01/1645.aspx>

為確保低社經背景的澳洲人民皆有能力及機會就讀大學，澳大利亞政府於 2010 年開展「高教參與及夥伴計畫」(The Higher Education Participations Programme, HEPPP)。透過「參與」及「夥伴」兩部分，HEPPP 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提供資金協助大學舉辦活動及實施策略以改善低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接觸大學課程的管道，並改善這些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入學率²⁸。

2016 年澳大利亞政府發布關於國際教育的重要策略計畫，分別為「2025 國際教育全國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澳大利亞全球校友策略」(Australia Global Alumni Engagement Strategy)、「澳大利亞國際教育 2025 發展藍圖」(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 AIE2025)，從創新政策、校友網絡和市場開拓三個面向全面推動整合國際教育產業、建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²⁹。

「2025 國際教育全國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基於三個主要支柱：強化基礎建設、建立變革性的夥伴關係，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並設立 8 個策略目標，希望為所有學生提供高品質教育、讓澳大利亞從新興市場中獲益，且世界能受益於為行業準備好的畢業生及獲得提高的教育及研究能力³⁰。「澳大利亞全球校友策略」(Australia Global Alumni Engagement Strategy)旨在重整澳大利亞校友的全球網絡平台，未來在外交、

²⁸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20)。Higher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Partnerships Program (HEPPP)。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educ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participation-and-partnerships-programme-heppp>

²⁹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2016)。澳洲政府公布國際教育 10 年藍圖，著眼重整全球教育合作夥伴。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8328

³⁰ Australian Government(2016)。Nation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p,2。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nsie.education.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s/national_strategy_for_international_education_2025.pdf

貿易及商業投資等面向可充分發揮澳大利亞校友的全球影響力³¹。「澳大利亞國際教育 2025 發展藍圖」(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 AIE2025) 將為澳大利亞提供長期市場發展策略，帶來更多的繁榮及國際教育合作夥伴³²。

2018 年 8 月 13 日，澳大利亞聯邦參議院通過高等教育助學貸款改革提案，自 2019 年 7 月起將大學生畢業後即需開始償還貸款的年收入標準從 56,000 澳元降低至 45,881 澳元，符合上述標準的畢業生需每月支付薪資的至少 1% 用來償還學貸。儘管這項改革提案受到部分的質疑和反彈，聯邦教育部長表示，實施改革是為了確保助學貸款機制的永續性，以及確認已釋出的貸款最後能夠順利收回³³。

澳大利亞教育部部長 Christopher Pyne 於 2013 年澳大利亞國際教育研討會 (AIEC) 上專題演講時強調澳大利亞需要一個新的架構，包括：修復國際教育、深入與亞洲國家的關係、實施新的可倫坡計畫 (New Colombo Plan，簡稱 NCP)。其中，「新可倫坡計畫」(NCP) 是指鼓勵澳大利亞大學生前往亞洲國家的大學進行最長可達一年的短期學分制課程學習。2014 年為試辦第一年，試辦地區包括印尼、新加坡、日本與香港，提供學生前往該等國家及地區獲取生活、學習及工作經驗的機會，以提高澳大利亞學生對印度洋與太平洋海域國家的了解；2015 年將合作範圍擴大至其他亞太地區 (Indo-Pacific

³¹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2016)。澳洲政府公布國際教育 10 年藍圖，著眼重整全球教育合作夥伴。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8328

³²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2015).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25. 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austrade.gov.au/Australian/Education/Services/australian-international-education-2025>

³³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2018). Graduates on \$730 a week to pay back loans after government strikes deal on student debt. 2020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s://amp.smh.com.au/politics/federal/graduates-on-730-a-week-to-pay-back-loans-after-government-strikes-deal-on-student-debt-20180626-p4znsv.html>

region)國家³⁴，反映了澳大利亞政府積極擴展與亞洲國家的合作與交流。2016 年 1 月，澳大利亞政府發布了更確切的 NCP 計畫指南，全名為「The New Colombo Plan 2017 scholarship and mobility program guidelines」，同年 4 月開始推行，開放給澳大利亞大學生與亞太國家的盟校申請短期研習補助(mobility grant)或獎學金(scholarship)³⁵。

「新可倫坡計畫」(NCP)主要由澳大利亞外交及貿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推廣，有關「新可倫坡計畫」(NCP)2019 年最新公告與 2020 年的計畫指南請參閱其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dfat.gov.au/people-to-people/new-columbo-plan/pages/new-columbo-plan.aspx>

三、 技職教育

澳大利亞政府為加強產業界與職訓部門之間的連結，產業部長 Ian Macfarlane 於 2014 年 8 月中旬任命 5 名產業界人士組成職業教育³⁶與訓練(VET)諮詢小組，以提供產業界意見協助政府推動技職教育改革。澳大利亞政府為了建立更好的技能和培訓體系，正推動整體的技職教育改革，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設置產業技能基金(Industry Skills Fund)，幫助澳大利亞工業獲得培訓和支持服務，提供雇主高達 20 萬個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的申請名額，開發創新的培訓解決方案，使澳大利亞擁有高技能的勞動力，並有能力適應或調整快速變革的技術和市場結構。2019 年起，為提供世界一流的

³⁴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14)。澳洲公布新可倫坡計畫獲獎學生補助出國學習。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5676

³⁵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16)。教育：澳洲教育資訊>最新教育動態---澳洲政府最新公告 2017 年「新可倫坡計畫」申請簡章。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au/post/20571.htm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2016)。2017 Scholarship and Mobility Program Guidelines Released。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dfat.gov.au/people-to-people/new-columbo-plan/news/Pages/2017-scholarship-and-mobility-program-guidelines-released.aspx>

³⁶ 台灣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14)。澳洲技職教育改革重視產業界意見。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6061

職業教育和培訓體系，澳大利亞政府委託專家針對職業教育與訓練(VET)部門進行獨立審查，並針對審查結果提供澳大利亞職業教育改革計畫的相關建議³⁷。

³⁷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2019)。VET Review completed and final report delivered to Government。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s://pmc.gov.au/news-centre/domestic-policy/vet-review-completed-and-final-report-delivered-government>

伍、 澳大利亞資歷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澳大利亞的國家資歷架構正式名稱為澳大利亞資歷架構 (AQF³⁸)，整合高中、職業教育與訓練、高等教育，為全國性單一架構，作為不同學習路徑（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學分轉換與先前學習認可之機制。於 1995 年首次推動實施，2000 年起於澳大利亞各州/領地全面實施，架構內容涵括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所頒發的各種資歷，因此該架構涵蓋：中學學校、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受認可的高等教育與訓練的機構。也就是此一架構可支援不同等級學歷資格，或不同訓練領域的連結。

澳大利亞資歷架構分為 10 級，由最低第 1 級至最高第 10 級，依所訂標準評量學習成果，總計有 16 種資歷類型，包括各種教育與訓練部門。澳大利亞資歷架構的分級狀況如表 2:

表 3 澳大利亞資歷架構制度的分級

層級	學習期限	資歷類型／大學暨高等教育	資歷類型／職業教育與訓練
第一級	0.5-1 年		一級證書(Certificate 1)
第二級	0.5-1 年		二級證書(Certificate 2)
第三級	1-2 年		三級證書(Certificate 3)
第四級	0.5-2 年		四級證書(Certificate 4)
第五級	1-2 年	專科文憑(Diploma)	專科文憑(Diploma)

³⁸ AQF 需要定期檢討和修訂，於 2011 年 7 月推出第一版修訂(針對第八級 Graduate Diploma 及 Graduate Certificate)，2013 年 1 月推出第二版修訂，2014 年 5 月 AQF 委員會針對第二版再進行修訂並增加附錄(針對第九級 Master Degree)，關於 AQF 歷年修訂與相關背景回顧，請參閱澳大利亞資歷架構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 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s://www.aqf.edu.au/aqf-second-edition-january-2013>。另外，關於更詳細的澳大利亞國家資歷架構資訊，請參閱澳大利亞資歷架構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www.aqf.edu.au/>

第六級	2 年 1.5-2 年	副學士(Associate degree) 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	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
第七級	3-4 年	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第八級	0.5-1 年 1-2 年 4 年	學士後文憑(Graduate Diploma) 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榮譽學士學位(Bachelor Honours Degree)	學士後文憑(Graduate Diploma) 學士後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第九級	1-2 年	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	
第十級	3-4 年	博士學位(Doctoral Degree)	
資料來源:修改澳大利亞資歷架構官方網站(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2015)。The AQF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s://www.aqf.edu.au/aqf-levels 註: 澳大利亞資歷架構(AQF)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4 年 5 月所修訂完成的, 名為《The AQF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13》。需注意的是, 部分內容會逐年修訂, 因此最新資訊請留意 AQF 官方網站的更新, 網址為:http://www.aqf.edu.au/。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20 世紀始, 為減少不當的貿易行為以及相關風險的管理, 有效控管高教業者供給之課程品質,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澳大利亞政府對於高教品質保證相關規範逐漸增加, 為保障海內外學生獲得優質的教育和相應的保護, 澳大利亞政府設置不少措施, 立法方面, 包括 2000 年公布的「高等教育機構地位核可程序之全國規範」(National Protocols for Higher Education Approval Processes, National Protocols)、《2000 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簡稱《ESOS 法案》)和《2007 年提供海外學生註冊機構與教育培訓機構的全國準則》(The 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 2007)。後兩者為國際學生提供服務的教育培訓機構制定了全國通行的服務標準³⁹。2018 年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公布《海外學生國際教育及訓練國家規範》(The 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規定所有為海外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學校、教育機構，都需要符合相應的法律框架。⁴⁰此外，政府於 2000 年設立了澳大利亞大學品質保證局 (Australian University Quality Agency, 簡稱 AUQA)，專責澳大利亞每五年一次的大學評鑑，一改過去以來品質保證由大學內部自我管理的作法。

除上述法規外，還有專門針對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與培訓機構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的法規和素質保證監督部門。這些政府部門負責註冊登記/重新註冊登記院校以及認證/重新認證課程，包括⁴¹：

一、負責高等教育-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s Agency, TEQSA)

澳大利亞政府於 2011 年 1 月 29 日根據《2011 年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標準局法案》(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Act 2011)設立了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s Agency, TEQSA)，負責規範高等教育、監控品質、及設定相關標準，以促進

³⁹ 台北澳洲辦事處教育官方網站 (Study In Australia)(2015)。澳洲教育制度。2019 年 6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australian-education>

⁴⁰ 李郁緻 (2020)。學校教育國際化：以澳洲國際學生招收策略為例。教育研究月刊，312 期，頁 64-78。臺北市：高等教育。

⁴¹ 台北澳洲辦事處教育官方網站 (Study In Australia)(2015)。澳洲教育制度。2019 年 6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australian-education>

發展高品質的澳大利亞高等教育。澳大利亞的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已註冊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學校、學院、在澳洲境內的外國機構、澳大利亞大學在海外的分校等，皆為該署之權責範圍⁴²。

在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TEQSA）的規範架構當中，納入了《ESOS》法案、高等教育標準架構（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ramework, HESF）及提供海外學生教育訓練機構的全國準則（National Code）。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TEQSA）於 2012 年接手原各州及領地政府在《ESOS》法案與 CRICOS 的權責後，所有大學一律要向該署進行補註冊，範圍包括與國際學生有關的所有新課程。教育業者需依據此架構獲得認證才能頒發澳大利亞官方認可的學歷或文憑；若為舊有課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都必須符合澳大利亞資歷架構（AQF）的標準⁴³。

官方網址 <http://www.teqsa.gov.au/>

二、負責職業教育和培訓體系-澳大利亞技能品質局(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⁴⁴，作為職業教育和培訓（VET）部門的國家監管機構，旨在確保行業的品質是否通過有效監管維護，提供相關培訓，輔助就業所需的技能。澳大利亞技能品質局（ASQA）同時負責監督各州註冊立案之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 RTO），為海外學生開設實體或線上課程之訓練機構亦在監督的範圍內。除了培訓機構的品質控管，為各州和地區的海外學生提供英語強化課程的機構也由澳大利亞技能

⁴² 姜麗娟（2015）。澳洲大學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蘇錦麗（主編），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國際觀與本土觀（頁 152-153）。高等教育出版社。

⁴³ 姜麗娟（2015）。澳洲大學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蘇錦麗（主編），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國際觀與本土觀（頁 153）。高等教育出版社。

⁴⁴ 澳洲技能品質局(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2015)。Agency overview。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www.asqa.gov.au/about/agency-overview/agency-overview.html>

品質局（ASQA）負責管理和監督。

官方網址 <http://www.asqa.gov.au/>

柒、 大學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關於澳大利亞學校申請的程序，可選擇直接向澳大利亞的教育機構提出申請，或是透過合法的留學代辦業者進行申請（例如諮詢由澳洲公立大學共同出資成立的 IDP(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國際教育中心（<https://www.idp.com/taiwan/about-us/why-idp/>）提供之資訊），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 (ESOS) 的規定，所有學校均必須在官網上列出該校在海外授權的留學代辦業者名單⁴⁵。申請流程如下圖7所示：

⁴⁵ 澳洲辦事處商務處教育組(2020)。留學申請。202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s://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ese/apply-to-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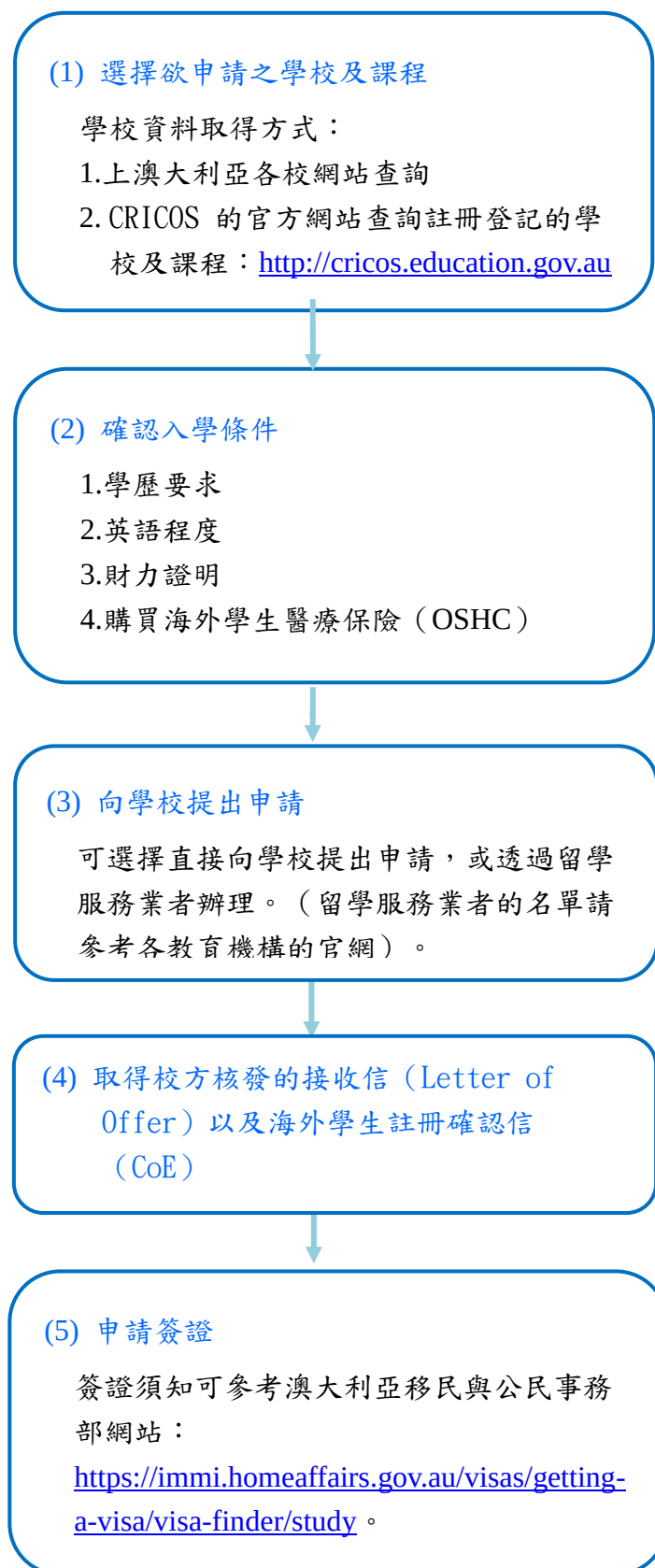


圖7 澳大利亞學校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修改自澳洲辦事處商務處教育組(2020)。留學申請。2020年10月4日取自
<https://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ese/apply-to-study>

二、澳大利亞學生簽證

澳大利亞有多種類別的學生簽證，須根據學生計劃入讀**課程的類型**而定（例如，英文語文課程、研究生學位課程、職業訓練課程等）。如果計劃在澳大利亞求學(full-time study)，將需要申請學生簽證；而申請電子學生簽證(e-Visa)是取得學生簽證最快速簡易的方式。臺灣護照持有人須符合澳大利亞學生簽證**第一級審查標準**，申請人可透過澳大利亞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官網的 ImmiAccount，申請**電子學生簽證(e-Visa)**。網址為：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Trav/Visa/Immi>

(一)申請學生簽證必須包括下列文件⁴⁶

- I. 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即可，唯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請提供戶籍謄本)
- II. 護照正本
- III. 健康檢查報告
- IV. 海外學生註冊確認信（CoE）
- V. 海外學生健康保險（OSHC）證明
- VI. 英語能力要求證明
- VII. 財力證明

提出文件證明您具有足夠的資金，可支付(包括本人，配偶及子女，不論其是否計劃與您前往澳大利亞與否)您在澳大利亞就學之第一年所需，例如銀行存款證明（須為三個月內之有效正本文件）。

(二)關於留學澳大利亞的最新資訊，請參考澳大利亞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的 Studying in Australia 頁面，網址為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finder/study>。以及 Visa Conditions Students 頁面，網址為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Trav/Stud/More/Visa-conditions/visa->

⁴⁶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2020)。Student visa。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student-500#HowTo>

[conditions-students](#)。

三、其他簽證

我國民申請澳大利亞大多數之各類簽證（包括度假打工、觀光、學生、雇主擔保勞工、短期臨時工作等）均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無須向「澳大利亞簽證申請中心」（Australian Visa Application Centre, AVAC⁴⁷）繳交服務費。少部分不能透過網路線上申請的簽證類別，則須向 AVAC 遞件⁴⁸。

以下簡略介紹打工旅遊簽證：

（一）打工旅遊簽證（以中華民國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為主⁴⁹）

I. 申請資格

- (1). 18-30 歲
- (2). 效期 12 個月以上護照之合格持有人
- (3). 未曾持用本度假打工簽證入境澳大利亞。
- (4). 回程或續程離開澳大利亞之機票或足夠購買機票之經費。
- (5). 持有停留在澳大利亞初期合理之生活費用
- (6). 身體健康與良好品德
- (7). 在臺灣設有戶籍

II. 有關申請澳大利亞各類簽證的相關最新資訊，可至澳大利亞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的網站查詢，網址

⁴⁷ 澳洲簽證申請中心（Australian Visa Application Centre, AVAC）設置於香港，澳洲辦事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已不再受理台灣國民申請澳洲簽證，因此申請澳洲簽證的業務改由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Australian Consulate-General, Hong Kong）辦理。如欲了解申請澳洲簽證之程序，可至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的網站，網址為：

<https://hongkong.china.embassy.gov.au/hkng/home.html> 或是 VFS.GLOBAL 網站，網址為：

http://www.vfsglobal.com/australia/hongkong/chinese/how_to_apply.html

⁴⁸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20)。簽證及入境須知-澳大利亞。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17-c471c-1.html>

⁴⁹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20)。青年度假打工-澳大利亞。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Cus_WHNation.aspx?n=4892E8B8F5C0E174&s=E4CFAE92581A7EB7

為：<https://www.homeaffairs.gov.au/>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e Office in Australia)

(一) 機構簡介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於民國 83 年成立，設有組長及秘書各一人，係由教育部派駐，配屬於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澳大利亞間教育及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交流。主要任務為增進台澳雙方在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之互相瞭解、實質交流與合作，以促進我國各級學校國際教育之推展。此外，亦輔導我國公費、政府獎學金及一般留學生/學者赴澳大利亞；及增進澳大利亞學生/學者赴台交流。教育組提供了重要教育資訊以提升兩國之互相瞭解，也配合協助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整體業務之推動⁵⁰。

(二) 機構聯絡方式

地址: Ground Floor,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電話: +61 (0)2 6120 1020/6120 1022/6120 1023

教育組 24 小時緊急聯絡手機：+61-413-018-880

傳真: +61 (0)2 6273 4560

電子郵件: australia@mail.moe.gov.tw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au/post/147.html>

一、澳大利亞各州/領地台灣同學會

澳大利亞各州/領地台灣同學會資料⁵¹如表 3 所示：(更新時間：

⁵⁰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20)。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au/post/147.html>

⁵¹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20)。留學生服務>同學會資訊/補助申請-澳洲及紐西蘭同學會聯絡資

2020/9/30)

表 4 澳大利亞台灣同學會資料

名稱	網址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臺灣同學會 (ANUTSA)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sa.anu/
昆士蘭大學台灣同學會 (UQ TAISA)	https://www.facebook.com/uqtaisa
昆士蘭大學臺灣研究生學生會 (UQ GUTS)	https://www.facebook.com/guts.uq?pnref=story
昆士蘭科技大學臺灣同學會 (QUT TSA)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09219929421881
新南威爾斯大學臺灣同學會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https://www.facebook.com/unsu.tsa/timeline
雪梨大學臺灣同學會(University of Sydney)	https://www.facebook.com/usyd.tsa.3
雪梨科技大學臺灣同學會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uttsa/
麥覺理大學臺灣同學會 (Macquarie University)	https://www.facebook.com/mq.tsa?fref=ts
臥龍崗大學臺灣同學會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UOW.TWSA/
墨爾本大學臺灣同學會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https://www.facebook.com/unimelbtsa/
墨爾本大學台灣研究生社群 (Melbourne University Taiwanese Postgraduates Association, MUTPA)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MUTPA/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臺灣同學會 (RMIT University Taiwan Clu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RMITTaiwan/
莫納什大學臺灣同學會(Monash Taiw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https://www.facebook.com/MonashTSA/?fref=ts
奧塔哥大學台灣學生會 (Otago University Taiwa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	https://www.facebook.com/OUTSAnz/
奧克蘭大學臺灣暨紐西蘭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TANSA.UoA/?fref=ts

訊。2020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roc-taiwan.org/au/post/25825.html>

(TANSA)	
註:以上澳大利亞的各州/領地台灣同學會皆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轄區。	

玖、 在台教育機構

一、澳大利亞辦事處商務處教育組(Study in Australia)

(一) 機構簡介

澳大利亞辦事處商務處教育組為澳大利亞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⁵²的商務處(或稱為澳大利亞貿易委員會⁵³，Austrade)所負責管理，也是澳大利亞在台灣的教育推廣單位。代表澳大利亞各級學校從事國際教育宣傳，做為澳大利亞教育界和各國的橋樑。其服務內容包括結合澳洲教育及訓練的資源來推動文化、科學等活動，以提升澳大利亞之國際形象；同時，從事全方位的研究及市調以瞭解台灣教育及訓練發展的狀況，並協助澳大利亞教育訓練機構提升其知名度及拓展其網路交流。

澳大利亞辦事處商務處教育組(Study in Australia)官方網站：

<https://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ese/taiwan>

(二) 機構聯絡方式

地址:(11073) 台北市松高路 9-11 號 27-28 樓

統一國際大樓

電話: (886) 2 8725 4100

傳真: (886) 2 8789 9599

電子郵件: consular.taipei@dfat.gov.au

⁵² 關於澳洲辦事處之資訊可參閱其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australia.org.tw/tpeichinese/aboutus.html>。

⁵³ 澳洲貿易委員會(澳洲辦事處商務處)其全名為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其在台官方網站

為 <http://www.austrade.gov.au/Local-Sites/Taiwan> (中文)；而在澳洲官方網址則為

<http://www.austrade.gov.au/> (英文)。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澳大利亞參考名冊係依據澳大利亞教育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所公布的**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就學協助措施**(Study Assist, 網址：<https://www.studyassist.gov.au/you-study/providers-offer-commonwealth-assistance>)認可補助學校名單，以及澳大利亞政府在 **The QILT Website** 的搜索系統(網址：<https://www.compared.edu.au/browse-institutions>)公布資料彙整而成。

澳大利亞參考名冊僅提供公私立大學以及公立技術與繼續教育學院(TAFE)之院校名單查詢，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或私立技職校院(抑或是各機構與院校提供之課程)，請至以下網頁查詢：

(一)「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網址：<http://www.teqsa.gov.au/national-register>

(二)「澳大利亞技能品質署」網址：<http://www.asqa.gov.au>

(三) 澳大利亞政府管理私立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註冊網站：<http://training.gov.au>

(四)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核可招收**國際學生**之各級公私立教育機構(含幼稚園與中小學)與課程(可用於申請學生簽證)，請參考 Commonwealth Register of Institutions and Cour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CRICOS)(<http://cricos.education.gov.au/>)。

撰稿者：陳秀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

陳靜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

帛琉 Palau 學制手冊



帛琉共和國

-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年齡為 3~5 歲間之兒童；美國政府提供帛琉非營利組織「帛琉社區行動署」(Palau Community Action Agency, PCAA)資金辦理「及早起步」(Head Start)計畫，供弱勢家庭學前孩童就讀。
- 二、初等教育(Elementary School)：為 1 至 8 年級，年齡為 6~13 歲之學生；全國共有 14 間小學(免學費、採學區分發制)及 2 間私立小學(須繳學費、採申請制)。
- 三、中等教育(High School)：為 9 至 12 年級，年齡為 14~17 歲之學生；全國有 1 間公立高中(免學費)、5 間私立高中(需繳學費、採申請制)。
- 四、社區學院(College)：18 歲以上具高中文憑或 GED(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認證之學生可申請就讀。全國僅有一間帛琉社區學院(PCC)，相當我國二專或美國之社區大學，可授予之最高學位為修業二年之 Associate Degree；倘擬取得學士或以上之學位，則須赴海外攻讀，在 PCC 修得之學分或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帛琉學制圖：

3~5 歲	6~17 歲		18 歲以上
學前教育 (Pre-School)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School) (小學 1~8 年級)	中等教育 (High School) (高中 9~12 年級)	社區學院 (College) (二年制)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學制手冊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馬紹爾學院(College of Marshall Islands, CMI)，類似二專及美國之社區大學，畢業生可獲得 Associate Degree，如擬進修學士學位，須赴其他國家繼續就讀。

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馬紹爾分校(USP Marshall Islands Campus)，該校係由南太平洋各國政府共同出資設立，總部在斐濟，採英國大學教育系統，南太平洋大學馬紹爾分校主要在提供學生大學預備課程(Preliminary and Foundation)，類似美國大學預科，學生程度達到水準後即可轉往校本部或其他澳紐等國大學就讀。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Marshall Islands Campus

南太平洋大學—馬紹爾分校

Tel: (692) 625 7279

Fax: (692) 625 7282

Website: [USP Marshall Islands Campus](http://www.usp.edu.mh)

College of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學院

Tel: (692) 625 3394

Fax: (692) 625 7203

Website: <http://www.cmi.edu>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學制手冊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密克羅尼西亞學院之學制係二年制，該校編有商業系、教育系、公共衛生系、社會學系、文學系及護理系等六個系，除了商業系需唸3年，教育系唸完3年後可加修1年與關島大學合作之相關學分（此系畢業後可獲得學士學位之證明）外，其餘系均唸2年即可畢業，但無學士學位。該校歡迎外國學生就讀，台灣學生僅需憑高中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上該校網站申請，該校即會安排入學考試後通知，倘已有大學學歷或在學者，則僅需憑學校證明及成績單上網申請即可通過，不需再參加入學考試。